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 ·····	(6)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 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9)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10)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15)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 表资格审查报告·····	(16)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伟根辞去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8)
关于接受邓伟根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戴运龙辞去广东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戴运龙辞去广东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1)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22)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 的议案·····	(29)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林业厅	(3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四号
(总第 69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社 长: 郭德龙
编 审: 王堂明
编辑: 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32）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8）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39）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48）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49）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52）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5）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7）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决定	（60）
关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1）	
附件：关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审查要点	
.....	（6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4）
关于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广东省财政厅	（65）
关于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农业厅（70）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5）
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76）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8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0)
关于我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92)
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98)
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102)
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3)
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06)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7)
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11)
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12)
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16)
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117)
关于我省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18)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122)
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23)
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决议	(12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3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4)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 任：陈逸葵

副主任：余立钢

黄伟忠

梁少芬

林秀玉

李茂停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柯 腾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 cn

rmzs@vip. 163. com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7年5月31日下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广东省旅游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议《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

九、审查《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戴运龙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五、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决议(草案)》。

十六、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伟根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8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2日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广东建设(以下简称“平安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平安建设应当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多种手段,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平安建设应当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平安建设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依靠群众、科技引领、共建共享的方针,坚持打击和预防相结合、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三、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三)加强生产、食品药品、互联网、环境等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人民群众

合法权益;

(四)加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提高动态管控水平;

(五)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走失人员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

(六)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戒毒等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涉邪教人员的管控处置工作;

(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八)开展治安防范和基层平安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九)加强对全体公民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平安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平安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五、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建立平安建设权责清单,明确各级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统一组织实施平安建设工作,推动平安建设深入开展。

六、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治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其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综治委成员单位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按照平安建设权责清单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

各级综治委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协作机制,加强成员单位在开展平安建设工作中的沟通与配合,共同推动平安建设工作。

七、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参与本地区的平安建设工作。

八、国家机关应当支持和保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社区协商等制度,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在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作用。

九、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平安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十、鼓励公民参与平安建设工作,拓宽公民参与平安建设的渠道。公民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加强自身和家庭的安全防范,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平安建设工作,共同维护社会良好秩序。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开展脱贫攻坚,发展教育医疗事业,促进就业创业,缩小收入差距,完善社会保障,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十二、国家机关应当完善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定诉求表达机制,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逐步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互

联互通,推动网上信访成为群众信访主渠道。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医患纠纷等矛盾多发领域搭建平等协商平台,建立健全对话、协商、谈判机制。

十三、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等第三方参与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吸收专家参与技术性、专业性领域纠纷解决工作,提高纠纷化解权威性、公信力。鼓励运用互联网新技术进行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协商谈判。

十四、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实行重大决策事项听取意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公示等制度,预防和减少因决策不当引发的社会矛盾。

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居)治安防控网、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以及信息网络防控网建设。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增强整体防控能力,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整合各种应急管理力量,加强应急指挥综合平台

建设，建立统一领导、协调联动、高效顺畅的应急管理指挥处置系统，推进应急技术平台和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完善各类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意识和抗风险能力。

十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推动建立基于公民身份号码的信任根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相关实名登记制度，推动落实手机号码、银行卡、寄递物流及网络实名制。建立违法犯罪记录与信用、职业准入等挂钩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坚持推行实名制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并重，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十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各类基础技术规范标准，建立健全数据利用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提升平安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十九、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科学细分基础网格，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应用平台，发挥网格化管理在基础信息采集、治安防范、实有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社情民意收集等基层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工作站）等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综合治理平台，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工作站）在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中的作用。

二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平安县（市、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居）、平安

单位（企业、校园、医院）、平安家庭以及其他各种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二十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媒体应当履行公益普法社会责任。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平安建设的法治基础。

二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强化平安建设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并将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十四、对在平安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的见义勇为行为，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抚恤和保障。

二十五、各级综治委应当落实平安建设责任督导和追究制度，责任督导和追究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监督。监督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进行。

二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内司委在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经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2017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卢炳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第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平安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制定决定，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建立健全平安广东建设的有关制度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和直接体现。

第二，是进一步推动平安广东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省多项平安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经验，这些有益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总结上升为法制规范，为平安广东建设发展提供更加

有力的法治保障。当前，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区）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我省还尚未就相关问题进行地方立法。法制保障不足，已成为制约平安广东建设向更高水平推进的不利因素。制定决定，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是进一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

第三，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平安广东建设中存在问题的迫切要求。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的决策部署要求相比，我省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待进一步构建；工作机制和方式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基层平安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制定决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平安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二、决定起草过程

制定决定是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

划项目，由省人大内司委提出议案，拟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今年1月，省委政法委将决定草案建议稿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的起草工作。2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率调研组赴惠州进行调研，听取有关方面对制定决定的意见和建议。2月下旬，省人大内司委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直有关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专家学者及人大代表等书面征求意见，并通过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月13日，省人大内司委召开省直座谈论证会，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建立的主要制度进行研究论证，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在认真开展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内司委会同省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多次修改和完善，经4月14日内司委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4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一〇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按照主任会议提出的意见，内司委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起草决定的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7.《中央政法委、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10.《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创建平安广东的意见》

《广东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

四、起草决定的主要思路

第一，明确指导思想，通过立法的形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研究梳理中央和省委历年来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用立法的形式将这些精神和有关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制规范。

第二，找准立法定位，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这个核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一是在立法理念上，坚持立法为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目标，在起草过程中注意处理好政府主导与社会协同、维稳与维权、活力与秩序、预防与打击等关系，为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在制度设计上，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决策部署，以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主线，以解决群众最关切的权益保障、公共安全、公平正义等问题为主题，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为核心,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提高平安建设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三是在规范形式上,把握好法规性决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既将决定与政策文件区别开来,又与地方性法规适当区别开来,发挥决定对平安广东建设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

第三,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立法推动解决平安广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做到有的放矢。针对平安广东建设中存在的社会治理体制不够完善、社会参与度不够高、工作机制方式创新完善不足、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基层基础建设有待强化等问题,决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机制,努力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

第四,立足省情实际,在条款设计上注重体现广东特色。紧紧抓住“平安广东建设”这一核心,对实践中探索的有益做法和经验,在进行条款设计时注意将其体现出来,如明确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建立各相关单位权责清单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和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落实社会协同的治理体制;建立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群众利益表达和协调机制、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制度;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基层综治力量建设和基层平安创建机制;较好地体现了立法的广东特色。

五、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二十七条,主要包括:

第一,明确了平安广东建设的内涵。第一条规定,平安建设应当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

种手段,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二,明确了工作体制和工作任务。第二条第一款对平安建设的工作体制作了规定,明确平安建设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第二款明确了平安建设应当坚持的方针和原则。第三条对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作了规定。

第三,建立了工作责任制和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为落实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体制,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第五条对省、市、县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建立平安建设权责清单作了规定;第六条对各级综治委及成员单位在平安建设中的工作职责作了规定;第七条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参与平安建设作了规定。

第四,健全了社会参与机制。为落实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第八、九、十条分别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和公民参与作了规定。

第五,创新完善了源头治理的有关机制方式。为处理好维护社会稳定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第十一至十四条分别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群众利益表达和协调机制、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机制作了规定。同时,第十五条对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作了

规定，第十六条对应急处置机制作了规定。

第六，完善了基层建设制度。为进一步筑牢平安建设的基层基础，第十九条对建立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在平安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作了规定；第二十条对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工作站）等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综合治理平台作了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基层平安创

建活动作了规定。

第七，建立健全了其他相关制度机制。第十七、十八、二十二条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平安建设信息化及法治宣传教育等有关基础制度作了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分别对考核评价、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机制作了规定；第二十六条对人大监督机制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内务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起草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政法委、内务司法委员会等单位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6月1日，经过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使表述更加清晰，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平安建设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依靠

群众、科技引领、共建共享的方针，坚持打击和预防相结合、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为使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第三条第七项修改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建立平安建设权责清单，明确各级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统一组织实施平安建设工作，推动平安建设深入开展。”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9 号)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邓伟根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伟根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许勤、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蓝佛安已调离广东。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勤、蓝佛安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蔡清早去世。蔡清早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780 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5月12日接受了邓伟根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伟根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许勤、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蓝佛安已调离广东。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勤、蓝佛安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蔡清早于

2017年4月10日去世。蔡清早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7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潘 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从今年1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至今，共有4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了变化。其中，有1名代表辞职，2名代表调离广东，1名代表去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接受了邓伟根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伟根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许勤、韶关

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蓝佛安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广东。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勤、蓝佛安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的报告，该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蔡清早于2017年4月10日去世。蔡清早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0名。

《终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名单》已印发。以上报告内容，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邓伟根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
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邓伟根辞去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接受邓伟根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省选出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邓伟根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书面提出辞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据此，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伟根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戴运龙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 的决定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戴运龙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戴运龙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戴运龙同志于2017年5月27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其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据此，经常委会主任

会议研究同意，将戴运龙同志的辞职请求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决定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0 号)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2日公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

城市绿化区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立专职指挥制度。森林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防火指挥长应当由

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森林防火重点地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公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并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八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所属的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为所属的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

第二章 森林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下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 设置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二)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因地制宜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三) 在森林高火险区,选择耐火阔叶树种进行林分改造;

(四) 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五) 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防火道路、消防水池等设施;

(六) 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和通信系

统建设;

(七) 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八) 根据防火需要,修建森林航空飞机临时停机坪和取水点,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

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庄、企业、学校,以及仓库、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公墓等周围,铁路、公路两侧,由其责任单位负责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国有林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新闻、文化、教育、交通、旅游、民政等部

门应当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播放或者刊登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中小学校应当开展森林防火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防火教育。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每年九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第十九条 在森林防火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一百公顷以上成片造林或者建设其他可能影响森林防火安全的项目，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建设森林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设施。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区内的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及公路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人，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航空护林工作，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航空护林规划的拟定，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空护林机构承担森林航空消防任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航空灭火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航空消防协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地空配合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场，以

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或者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至少每三百三十三公顷林地应当聘用一名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的职责和管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野外用火。

第二十六条 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野外用火申请。

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

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

(二)审批单位收到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查验防火安全措施。

(三)审批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组织扑救人员,在三级以下森林火险和二级风以下天气条件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第二十七条 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八条 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森林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

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三章 森林火灾扑救

第三十一条 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参加森林防火值班、带班的人员,无法安排补休的,给予补助。

全省设立统一的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或者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合理确定扑救方案,由现场指挥官统一指挥扑救。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第三十四条 发生森林火灾,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省人民政府:

(一)二十四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二) 造成两人以上死亡或者五人以上重伤的;

(三)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四) 发生在省际或者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的;

(五)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六) 受害森林面积达到一百公顷的;

(七) 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八)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警, 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属于消防车辆, 按照特种车辆管理, 并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 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森林防火任务时, 免缴车辆通行费。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并在森林火灾扑灭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并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地着火点位置不清的森林火灾, 由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 行政区域交界地森林火灾信息由共同

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森林火灾发展及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三十九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对因扑救火灾牺牲的人员, 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 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定烈士; 参加扑救森林火灾, 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 按照《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补偿标准, 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 所需费用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四十一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 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 起火原因不明的, 由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关费用;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承担更新造林任务或者费用的, 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采取更新造林措施, 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
- （二）未依法编制森林防火规划的；
-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设森林防火设施的；
- （五）未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带班制度的；
- （六）发生森林火灾，未及时采取扑救措施或者有关负责人未到森林火灾现场组织处置的；
- （七）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 （八）编造、传播有关森林火灾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
- （九）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书规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

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用火、玩火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朱小丹

2017年1月4日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林业厅厅长 陈俊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1995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对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护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国务院修订了《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体制、防火责任制、预防和扑救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相适应，需要加以修订。

二是适应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的需要。首先，受全球气候异常的影响，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有效降水减少，加上我省森林面积不断增加，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其次，我省森林防火工作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森林防火责任不明确，尤其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森林、林地、林木经营单位和个人的防火责任制没有充分落实，森林防火组织、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建设尚待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尚需加强，法律责任方面需要细化等，都需要在立法上予以明确。最后，我省多年来的

森林防火实践积累的经验和做法，也需要上升为法律规范。

二、制定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2.《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1号）。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四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规定了管理职责。一是第四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二是第五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第六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第七条规定了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森林防火方面的责任。第八条规定了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三是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森林防火工作的联防机制、经费保障、科研技术以及保险保障。

（二）规定了森林火灾的预防。一是第十三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第十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第十五条规定了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和办法的制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了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的确定。二是第十九条规定了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程项目单位应当建设森林防火设施。第二十条规定了森林防火区内的电力线路、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及公路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的责任。三是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扑火队伍建设以及护林员的配备。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了野外用火审批以及森林防火措施。

（三）规定了森林火灾的扑救。一是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森林防火的值班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启动。二是第三十二条规定了需要向省

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的火灾情形。第三十三规定了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扑救。三是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森林航空消防，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

（四）规定了灾后处置。一是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森林火灾信息的发布制度。二是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评定烈士。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所需费用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三是第四十条规定了森林火灾发生后，恢复森林植被的责任主体。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森林防火专用车辆的管理。

（五）规定了法律责任。一是第四十二条规定了政府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二是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了违反防火责任、违法野外用火、不执行防火命令、无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引发火灾、毁坏防火设施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计划项目。农委提前介入，与省林业厅、省法制办协调沟通，开展调研论证，提出修改意见。2016 年 12 月 9 日，农委召开专门会议，听取省林业厅有关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情况介绍，并研究安排调研工作。12 月 13 日至 20 日，农委会同省林业厅，赴清远、韶关、云浮、肇庆市开展调研，与当地财政、林业等部门，以及国有林场、林业站、森林经营大户代表座谈，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重点问题的意见，了解各地森林防火工作情况，实地考察多处森林护林及消防工作现场。近期，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农委即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征求意见，并对调研和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2017 年 1 月 5 日，农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经 1 月 10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

调，“十三五”时期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出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指出，要坚持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因此，及时开展森林防火地方立法，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为我省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有利于与上位法相衔接。2008 年，国务院对《森林防火条例》进行了修订，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体制、防火责任制、预防和扑救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提出了新的要求。我省于 1995 年制定的《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部分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有必要及时修改，以利于与上位法新的规定相适应、相衔接，确保国家法律及有关法规的正确实施。

（三）有利于促进我省森林防火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自颁布实施以来，在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省森林防火工作实践中不断出现新的问题，如我省森林面积不断增加、防火任务日益繁重，防火责任不够明确，预防和扑救队伍建设不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等，迫切需要通过修改法规加以解决。另外，近年来我省在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监管等方面也积累了不少经验，有必要将这些实践中有效的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

规,促进我省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发展。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为上位法依据,进一步明确了森林防火责任制,细化了具体的管理职责,强化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制度和队伍建设,完善了灾后处置的机制和措施。总的来看,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明确,建立的制度机制符合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和改革精神,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的问题。条例(草案)因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突破了上位法《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城市市区在内的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的森林防火工作。但是,根据《消防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因此,为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确立的管理体制有效衔接,建议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政府责任的问题。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统一领导。《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也明确规定:“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议条例(草案)在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进一步明晰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机制,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关于经费保障的问题。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实施,我省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不断增加,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经费需求也逐年递增。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这方面的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部分欠发达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因此,建议将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森林防火任务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四)关于野外用火的问题。由于第二十五条实际上规定了在森林防火区内全年禁止野外用火,涵盖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规定,因此,建议:将第二十五条调整为第二十三条;将现第二十三条调整为第二十四条,并删除第一款;将现第二十四条顺应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此外,建议对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的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7年1月11日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农委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林业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先后赴湛江、韶关进行了调研，并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7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2月2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就立法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提出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使条例规定与《消防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确立的管理体制相衔接，建

议在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中补充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针对我省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不断增加、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的实际情况，为使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工作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建议在草案第十条中增加“并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森林防火任务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同时，参考国家有关规定，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该条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结合我省森林防火工作实践，为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防火教育，建议在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中增加“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防火教育”的规定。

四、考虑到有些森林防火区尚有人居住，不宜禁止合理的室内用火行为，为增强条例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五条中的“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修改为“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删除第七项中的“火种”。该条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五、为严格控制野外用火，避免引起森林火灾，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为一款，以列举形式规定野外用火申请、审批程

序及相关要求；同时增加一款，规定：“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组织补救人员，在森林火灾等级三级以下天气条件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该条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六、为便于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建议将草案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全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为 12119。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七、为利于统一指挥、科学扑救森林火灾，提高救灾效率，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一条中增加规定：“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该条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八、为保障自发参与救灾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议在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补充规定：“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按照《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规定执行。”

九、为使条例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二条拆分为两条，以列举形式分别明确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具体情形，以及防火责任人应付领导责任的情形，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十、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删除草案第四十三条关于电力线路等森林防火责任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条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法制办、省林业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经4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決前评估会，对草案修改二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同时，委托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经4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了完善森林防火区内的相关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二、为使森林防火工作的覆盖范围更完整，

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关于特殊保护区域的表述中增加“湿地公园”，第三十二条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四条。

三、为与上位法规定相衔接，更好地适应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关于森林防火期的规定修改为：“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

四、为适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建议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参考《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节日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五、为使有关森林火灾信息发布的规定更有操作性，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关于擅自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的规定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森林火灾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该条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八条，同时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八项作出相应修改。

六、森林火灾复杂多样，条例难以完整细致规范，为避免挂一漏万，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改为原则性规定：“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主

要责任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书规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考虑到该条与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均是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条款，建议将两条合并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鉴于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已能保障相关经费，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并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森林防火任务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删除。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条例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防火道路、消防水池等设施”。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条例

更加完善，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小学校应当开展森林防火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防火教育。”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条例更符合实际，考虑到森林火灾的复杂性，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对公安机关处警仅作原则性规定，修改为：“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警，依法调查处理。”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条例更加简洁明了，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最后一句修改为“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森林防火任务时，免缴车辆通行费。”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1 号)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产品,是指在养殖、采集、捕捞等渔业活动中获得的水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本条例所称水产品质量安全,是指水产品质量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渔业投入品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卫生、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生产经营的水产品应当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第六条 水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实施动态监测。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追溯制度,如实采集、保存、记录追溯信息,保障水产品可溯源。

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等研究开发符合水产品特点的质量安全追溯技术。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成立或者加入水产品行业协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水产品行业协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

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水产品信息、技术等服务,宣传、普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引导和督促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引导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科学防治疫病,提高对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范、渔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等认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条 鼓励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产品产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水产养殖区域,加强水产品基地建设,保护和提高水产品产地环境质量,防治产地环境污染,改善水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健康养殖示范场和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建设,根据水产品产地环境状况划分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养殖生产,科学确定养殖规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水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对水产品产地环境进行调查、监测和安全评价,对养殖用水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水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水体、底质中有毒有害物

质状况等因素,提出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贝类质量安全状况,组织贝类生产区域环境质量和贝类质量安全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划定贝类生产区域类型,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保护水产品养殖环境,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合理使用渔业投入品,防止因其生产行为污染水产品养殖环境。

水产品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水产品生产者应当定期监测养殖用水水质。用于水产品养殖生产的水体不符合养殖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净化措施,经处理仍不符合养殖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停止养殖。

水产品生产者不得在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养殖、采集、捕捞水产品。

第三章 水产品生产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广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引导水产品标准化生产。

第十六条 水产品行业协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指导其成员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合理安排养殖密度,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帮助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进行自律教育和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水产苗种生产者应当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

源充足，使用符合标准的养殖用水，按照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生产水产苗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和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出售或者运输的水产苗种，应当经检疫合格，取得检疫合格证后，方可离开产地。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应当经检疫合格，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第十九条 渔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产品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销售对象和销售数量，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经营者，还应当记录许可证编号、生产批号。购销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条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渔业投入品使用安全规定，建立健全渔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按照规定的用量、次数、方法和安全间隔期，合理使用渔业投入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假冒、劣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

（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以及其他化合物；

（三）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

（四）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

（五）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

其他物质；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载明下列事项：

（一）水产苗种来源以及检疫合格证编号；

（二）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等渔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

（三）病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四）水产品收获、捕捞日期；

（五）水产品销售日期、去向；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

水产品生产记录的保存期限自销售完成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年，不得提前销毁记录。

禁止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三条 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自行检测的，应当具备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并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检测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扩大水产品无公害产地规模，鼓励水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标志，指导规范使用认证标志，引导通过网络媒体、专业展会等推广宣传获得认证标志的水产品。

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标志。

第二十五条 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水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销售的水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应当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第二十六条 水产品生产企业或者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水产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证明；其他水产品生产者生产的水产品，可以以生产者提供的水产品产地及个人相关信息的书面记录作为产地证明，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产地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水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

禁止出具虚假的产地证明或者提供虚假的产地信息。

第四章 水产品经营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水产品包装、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使用渔业投入品、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水产品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动植物检疫和防疫要求，不得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需要冷藏保鲜的水产品贮存、运输时，应当配备冷藏设施。运送鲜、冻水产品，应当使用具有冷藏、防尘等符合食品安全保障要求的必要设施的专用车辆。

第二十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

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二十九条 水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水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留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水产品销售者租赁仓库贮存、委托承运人运输水产品的，还应当记录贮存服务提供者、承运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条 从事水产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水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明确水产品销售者安全管理责任，并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并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定期对入场水产品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前两款规定义务，导致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水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水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鼓励其他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水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后,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市场信息公示栏公示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为消费者了解水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禁止销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水产品:

(一)含有国家禁止的渔药和剧毒、高毒农药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渔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五)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六)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七)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八)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九)标注虚假的水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水产品和使用的渔业投入品、养殖水体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水产品和渔业投入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渔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将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纳入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整改,并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消除风险隐患。

在可能出现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高风险时期,或者对存在高风险的水产品种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水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指导水产品生产企业和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以及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

水产品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抽样检验。

第三十七条 被抽检人对水产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对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协同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合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依据各自职责公布抽样检验结果、行政处罚情况等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督促市场开办者公开检验信息。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不良信息记录公布机制，及时通过现场展示牌、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下列不良信息记录，并可以通报水产品行业协会：

- （一）因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水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
- （三）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检疫运输和销售水产苗种的，或者未经检疫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野生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的，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的，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的，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

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的，未保存或者提供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水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未按照要求提供并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的水产品有该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未按照监管职责要求对水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的；

（三）未督促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

（四）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公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造成损失的；

（六）隐瞒和延误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水产品疫情报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渔业投入品，是指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等产品。

水质改良剂，是指用于改善水体环境的生物制剂或者化合物。

底质改良剂，是指用于改善养殖水体塘泥、底土环境的生物制剂或者化合物。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朱小丹
2016年12月19日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文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条例必要性

首先，是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的需要。一是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缺乏监管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4 月通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要规范的是种植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缺乏针对性。作为食用农产品之一的水产品，来源于水域空间，生产、用药、运输等方式与其他农产品有本质差别，质量安全标准和监管方法有其特殊性。二是 2015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了《食品安全法》，规定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标准制定、安全信息发布和农业投入品等方面应当遵守新《食品安全法》，这些新的规定需要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三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我省已逐步建立水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测、责任追溯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也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

其次，是健全水产品生产经营监管体系，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一是理顺水产品监管体制。目前我省涉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部门众多，有渔业、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出入境检

验检疫、工商、海关等。由于职责不明确，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衔接机制，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生产经营监管各个环节，并明确各部门责任。二是我省在水产品生产经营中违法使用违禁药物的现象屡禁不止，个别地区、个别品种和某些时段仍比较突出。三是分散式的千家万户小规模水产品生产，仍然是我省渔业的主要生产方式，监管对象和领域庞大复杂，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标准、检验检测、执法监督等体系不健全，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全程化监管不到位，存在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系统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隐患。四是根据我省农业和海洋渔业两部门分属的现状，有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明确海洋渔业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

二、制定和参考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5.《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6.《兽药管理条例》；
- 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8.《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 9.《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 10.《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1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1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 1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1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分七章五十六条。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

（一）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以及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一是第三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二是第四条明确了渔业、食品药品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三是第五条明确监管部门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四是第六条明确了水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是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五是第九条规定了行业协会的职责。

（二）规定了水产品产地管理

一是第十一条对水产品产地管理提出了要求。二是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产地环境监测、生产区域规划以及监管制度。三是第十四条对生产者生产提出要求。四是第十五条对产地环境保护做出了规定。

（三）规定了水产品生产管理

一是第十六条明确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生产的监管和指导。二是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了水产苗种的监督管理和检疫要求。三是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对渔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制度，并规定了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禁止行为。四是第二十二规定水产品生产

者建立生产、用药记录制度。五是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六是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水产品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标志，对水产品标识销售作出规范，并对产地证明作出了规定。

（四）规定了水产品经营管理

一是第二十七条规定了禁止在运输、贮存过程中违法使用渔业投入品或者添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并对水产品运输条件提出了要求。二是第二十八条规定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水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三是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水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水产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建立销售记录制度提出要求。四是第三十一条规定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责任。五是第三十二条规定了批发市场抽检制度。六是第三十三条明确了水产品禁止销售的情形。

（五）规定了监督检查

一是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二是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水产品监测和抽样检验制度，并对水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配合抽样检验提出要求。三是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以及复检方式、费用的承担。四是第三十七条规定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五是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以及依职责进行信息公布。六是第三十九条明确了向社会公示生产经营者不良信息记录的制度。

（六）规定了法律责任

一是第四十条规定了违反产地环境保护的责

任追究。二是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条对水产品生产中违反生产监管、苗种检疫、投入品使用、生产及用药记录和质量检测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三是第四十三条规定了违反投入品经营购销台账制度的责任追究。四是第四十七至第四十八条对生产者违反认证标志管理和标识管理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五是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对违反运输、贮存监管，

经营中违反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不履行经营管理义务、销售禁止销售的水产品等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六是第五十三条对妨碍执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项目。农委提前介入,与省海洋渔业厅、省法制办积极协调沟通,开展调研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2016年11月初,农委赴珠海、佛山、阳江、湛江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海洋渔业、农业、食药监、工商、卫计等部门座谈,实地考察部分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养殖基地,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近期,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农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并对调研和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2017年1月5日,农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经1月1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我省是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也是水产品出口大省,2015年全年渔业经济总产值达2850亿元,水产品总产量850万吨。但是,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缺乏监管依据,对水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管已经不能适应我省渔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迫切需要制定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一是与国家相关法律衔接的需要。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了《食品安全法》,规定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标准制定、安全信息发布和农业投入品等方面应当遵守新《食品安全法》。二是解决水产品生产经营的质量安全监管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监管领域庞大复杂,千家万户分散式的小规模生产仍然是渔业的主要生产方式,覆盖水环境、渔业投入品、养殖、捕捞、加工、储运流通等环节的全程化监管还不到位;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制度尚未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可控性、可追溯性和可靠性难以得到有效保证;违法使用违禁药物的现象屡禁不止。三是理顺水产品生产经营监管体系的需要。目前我省涉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部门众多,有渔业、食药监、卫计、出入境检验检疫、工商、海关等。由于职责不明确,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衔接机制。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水产品生产经营监管主体与责任,健全水产品检测机制和溯源制度。四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我省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形成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有必要通过制订条例将这些制度上升为法规条文,使监管更加到位,以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和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范围和主体责任，规范了水产品产地、生产和经营管理，强化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广东实际，整体框架完整，内容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保障，建议在第一章第三条中增加经费保障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建议将第一章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三款修改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畜牧、兽医、林业、卫生、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为进一步明确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的职责，建议将第一章第九条修改为：“水产品行业协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水产品信息、技术等服务，宣传、普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引导和督促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广水产品标准化生产。”

（四）为与国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相一致，建议将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渔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产品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销售对象和销售数量，渔药、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还应当记录许可证编号、生产批号。购销台账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二年。”

（五）建议在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中增加“底质改良剂”内容。理由是底质改良剂的使用和水质改良剂一样，需要加以规范，进一步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六）为更好地建立溯源制度，使个体生产者出具产地证明更加便捷，减轻个体生产者的负担，建议将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水产品生产企业或者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水产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证明；其他水产品生产者或者个人提供的水产品产地及个人相关信息的书面记录可以作为产地证明，或者由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产地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水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

（七）建议将第六章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未建立水产品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

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罚，责令立即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理由是：对未建立水产品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处罚，区分违法主体，更符合执法的客观实际。

（八）建议将第六章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运输、贮存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水产品销售经营者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罚；违法主体为水产品生产者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理由是：水产品运输、流通环节监管部门的职责，以水产品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为标志。运输、贮存等流通由水产品销售经营者（包括企业或个人）实施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由水产品生产者本身实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明确渔业部门和食药监部门的监管职责，有利于分清责任，扫除监管盲区，加大监管力度。

此外，农委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也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7年1月11日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农委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海洋与渔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作出了初步修改,先后赴阳江、江苏省等地进行了调研,并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编办,省人大农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7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3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就立法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提出了《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3月21日常委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考虑到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涉及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消费者监督和行业自律等方面,合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因此,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并对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章名做相应修改。

二、考虑到水产品溯源制度对于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建议在草案第五条增加两款规定,分别明确落实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建立溯源管理制度的责任、鼓励研发符合水产品特点的质量安全追溯技术,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水产品产地

为从生产布局、养殖密度等方面细化对水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的规定,建议一是在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增加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产品产地环境状况划分养殖功能区,合理安排养殖生产布局,科学确定养殖规模”,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在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水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合理使用渔业投入品,防止因其生产行为污染水产品养殖环境”,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关于水产品生产

(一)为加强对水产品科学生产的引导和支持,建议一是在草案第十六条增加规定,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广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引导水产品标准化生产”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水产品行业协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指导其成员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合理安排养殖密度，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记录渔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病害发生和防治情况等，帮助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进行自律教育和管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二）为从水产苗种的源头保证质量安全，建议增加水产苗种生产规范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三）为鼓励和支持生产无公害水产品，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扩大水产品无公害产地规模，鼓励水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标志，指导正确规范使用认证标志，引导通过网络媒体、专业展会等推广宣传获得认证标志的水产品。”作为草案修改稿的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水产品经营

（一）为保证产品追溯链条的完整，加强对第三方运输、贮存的信息记录，建议增加水产品销售者记录贮存服务提供者、承运人信息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二）为加强信息公开，为消费者了解和监督水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提供条件，建议增加关于市场开办者应当市场醒目位置公开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验结果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六、关于监督管理

（一）为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建议增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整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大检查频次的规定，以及在高风险时期或者对于高风险水产品种类，加强监督检查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二）为加强部门间工作联动和应急处置，建议：一是在草案第三十七条增加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的规定，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二是增加关于建立健全省际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七、为避免与上位法的重复和不一致，建议删除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等条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论证会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海洋渔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编办，省人大农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7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4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草案修改二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进行评估。同时，委托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经4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二稿第三条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二、为明确划定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规范，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水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水体、底质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提出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三、为明确相关部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中的职责，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渔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将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纳入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四、为规范处理水产品抽查检测发现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增加规定：“水产品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五、鉴于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处罚方式有所不同，为避免与上位法冲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的水产品有该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九

条。

六、为加重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惩处，在草案修改二稿“法律责任”一章中提高了部分处罚额度的下限。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一步明确水产品的定义,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水产品,是指在养殖、采集、捕捞等渔业活动中获得的水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二、为表述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修改为:“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生产经营的水产品应当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

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水产品生产者不得在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养殖、采集、捕捞水产品。”修改后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第三款。

四、为明确区分违法使用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的处罚,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并对第一款作相应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 决定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

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 审查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规定草案一审、二审后，将修改稿送省人大内司委、省人大财经委、省法制办、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残联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在该规定草案三审表决前，就有关法律问题会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报请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9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5月1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通过）；
- （三）《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正）。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方面

（一）关于管理职责

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对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质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以及街道、村（居）委员会以及残疾人联合会、相关行业协会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工作中的配合、协助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经征求省法制办、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他们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通行管理

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结合广州交通管理实际，区别情况，对禁止、限制“五类车”通行作出了规定。在第九条中采纳了我们前期提出的意见，对禁止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摩托车通行，规定了持有本市临时通行标识、特定时间区域除外的情形。第十一条采纳了我们提出的应与《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一条关于限制电动自行车行驶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相衔接。第十二条参照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摩托车行驶的通告》中关于中心城区全

天24小时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内容，明确禁止摩托车行驶的区域和路段。第十三条参照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邮政快递等行业可以使用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从事配送服务。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三）关于生产、销售、供油和停放管理

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机动车以及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禁止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依据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产品质量要求、第三十三条关于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市场内禁止销售来历不明物品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分别对摩托车禁行区域内禁止供油，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禁行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场禁止停放作出了规定。上述规定作为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限制通行管理的配套措施，符合广州实际。

（四）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特殊管理

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分别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申购条件、登记制度、申请登记所需资料及登记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关于非机动车登记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关于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具备的条件、《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二条关于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所需资料及登记程序的规定。经审查

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规定第三十条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使用管理作出了规定，采纳了前期我们提出的应区别出租、出借两种不同情形以及出借条件的意见，明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出租，不得出借给不符合使用条件的其他人驾驶。第三十一条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强制报废作出了规定。参照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关于法律责任

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对违反非机动车、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以及对扣留车辆的处理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关于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绝处罚可以扣留车辆；第九十条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扣留车辆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不来处理的对扣留车辆依法处理的规定；《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关于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第四十六条关于可以将扣押财物依法拍卖的规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关于关于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法律责任。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对驾驶拼加改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参照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关于驾驶拼装机动车上路行驶予以收缴强制报废的规定。第二款、第三款对驾驶未在本市注册

登记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关于非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法律责任。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规定第四十一条对未保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限速装置性能状况良好，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对违反供油、停放规定以及出租出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第五十条对专业批发市场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规定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规定第四十二条对利用摩托车和非机动车从事非法经营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参照了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关于利用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法律责任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为援引性规定，第三款

依据了《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关于经营者销售来历不明物品法律责任的规定。第四十五条对生产、销售拼加改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规定第四十九条对违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管理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关于关于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法律责任的规定。参照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关于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法律责任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17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肖红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肖红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财政部下达 2017 年新增债额度情况

2017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债额度 951 亿元，除外债转贷 10.2 亿元待财政部批复项目以外，列入本次预算调整安排 940.8 亿元。按类型分，新增一般债 269.8 亿元，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专项债 671 亿元，列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级次分，省级承贷支出 180.6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760.2 亿元。新增债主要用于保障中央和我省确定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以及稳增长、惠民生项目等，具体项目由市县按中央和我省的规定用途，研究确定并报本级人大批准（具体情况见附件 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需要增加一般债 269.8 亿元，从其他预算体系调入资金等 14.67 亿元。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增加 284.47 亿元，总额从年初预算的 4528.34 亿元调整为 4812.82 亿元¹；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812.82 亿元，

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事项

1.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 269.8 亿元。
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 亿元。根据国发〔2015〕35 号文关于“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规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亿元。
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46 亿元。根据国发〔2015〕35 号文和国发〔2016〕66 号文的有关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6 亿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 亿元。按照预算法关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 亿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

1. 新增安排一般债 269.8 亿元。一是安排省级承贷支出 117.6 亿元，分别列入“教育支出”科目 15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 50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1.4 亿元、“农林水支出”科目 51.2 亿元。具体项目包括：安排湛江雷州半岛生态修复项目 2.6 亿元，安排医疗卫生、扶贫、教育等项目 115 亿元，均由省级承贷，实际拨付到市县使用。二是安排转贷市县支出 152.2 亿元，由各县市统借统还，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¹ 文本报告和报表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主要是文本报告以亿元为单位，报表以万元为单位，相关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其他支出调整事项14.67亿元,主要是国家、省新出台政策引起的增支,以及年初难以预计或未完成立项审批、目前已具备条件并亟需开展的项目等,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新增0.73亿元,主要用于检疫犬基地(南方)项目征地资金、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等。“公共安全支出”科目新增0.48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等相关项目支出。“教育支出”科目新增1.38亿元,主要用于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首期工程项目。“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新增1.6亿元,主要用于人均公共文化财政补短板资金、云浮市体育场建设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新增1.1亿元,主要用于陆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级公立医院升级项目补助。“节能环保支出”科目新增0.2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专项行动补助经费。“农林水支出”科目新增0.67亿元,主要用于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增支资金。“交通运输支出”科目新增0.03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新增6.06亿元,2017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安排水田垦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债务付息支出”科目新增1亿元,新增一般债后,根据付息要求,预计新增地方债付息及服务费增支约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新增1.4亿元,将2016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部门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需要增加专项债671亿元,增加编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7.46亿元。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增加678.46亿元,总额从年初预算的84.87亿元调整为763.33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763.33亿元,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事项。一是新增专项债671亿元(具体情况见附件1)。二是增加动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上年结转资金6.06亿元。三是2016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部门结余资金1.4亿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安排支出671亿元,其中,①安排省级承贷支出63亿元,列入“交通运输支出”科目,用于高速公路省级资本金38亿元,安排交通项目支出25亿元;②安排转贷市县支出608亿元,由各市县统借统还,列入“债券转贷支出”科目。二是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7.46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科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增加2亿元,总额从24.76亿元调整为26.76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26.76亿元,收支平衡。收入方面,增加动用上年结转资金2亿元。支出方面,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亿元,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科目。

涉及的收支变动科目及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至20。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分配方案(略,编者注)

2.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5.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6.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7.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一，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9.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预算级次，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0.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1.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2.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3.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4.2017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5.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6.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7.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8.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科目，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9.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20.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21.2017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表（略，编者注）

22.2017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表（略，编者注）

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秀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财经委员会对我省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5 月 5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报告及方案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 5 月 11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报告及方案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报告提出，2017 年省级预算调整涉及事项主要有四项：一是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债额度 951 亿元，除外债转贷 10.2 亿元待财政部批复项目以外，本次安排 940.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 269.8 亿元、专项债 671 亿元。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 亿元。三是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增加编列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4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四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增加动用的上年结转资金 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以上安排，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增加 284.47 亿元，总额从年初预算的 4528.34 亿元调整为 4812.82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812.82 亿元，收支平衡；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增加 678.46 亿元，总额从年初预算的 84.87 亿

元调整为 763.33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763.33 亿元，收支平衡；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额从年初预算的 24.76 亿元调整为 26.76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6.76 亿元，收支平衡。

财经委员会认为，我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为 951 亿元（本次安排 940.8 亿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正式下达，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我省也具备发行和偿还债务的能力。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债券资金安排意见以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安排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使用原则，突出服务发展的主线

一是坚持政府债券资金“公益性、基础性”的使用原则，不得将其用于一般性支出和经常性支出，要着力弥补财力缺口和经济社会短板，全力保障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基础设施以及调整经济结构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形成优质资产，发

挥政府债券资金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提前做好使用政府债务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建立债务项目库，动态更新项目库，增强项目库的时效性，确保入库项目的质量，实现债券资金分配、偿还与项目精准对接，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的当期效益。三是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好新增债置换腾出的年初预算资金，切实保障预算安排的有关重点支出依法、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完善监管机制，筑牢全面监控的防线

一是完善各级地方政府债务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在预算报告中专门报告政府债务情况，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表的编报，重点报告本级政府债务的种类、规模、结构、期限、用途、偿还、债权人等情况；每半年向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债务风险监控、通过置换债券方式消化存量债务的进展情况和置换存量债务腾出的财政资金的规模、结构和使用情况以及按照规定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和落实其他稳增长措施等具体情况。二是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体系，科学设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和预警标准，评估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建立风险评估结果与新

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机制，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政府债券资金。三是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制度，把政府债务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指标，把债务管理列入财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规举债的典型地区和责任人员，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三、强化监管责任，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

一是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及规模控制，强化各级政府的举债责任意识和偿还意识，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程序、限定资金用途，防止盲目举债、过度举债，确保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二是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支付系统，对各地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支付情况、债权人、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有效防范和处置债务风险。三是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全省各市县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和评估，对债务风险指标已达预警的地区和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及时通报和预警，并督促当地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计划，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偿还债务，切实降低风险。要定期对各地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督促逐条逐项落实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林科技创新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广东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郑伟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农林科技创新工作，在创新体系、政策激励、科技研发、专项实施、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6个方面。一是科技综合实力位居前列。2016年，农、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65%、55%，成果转化率分别为50%、7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农、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位居全国第2、第5位。一些关键技术取得重要进展，多个领域处于国内领先，部分达到国际先进。二是科研基础条件稳定发展。截至2016年底，全省有事业单位性质的农林科研机构149家，核定事业编制5400多名，现有人员约3800多人。科技推广服务机构1427家，核定事业编制15600多名，现有人员约12700多人。省属设立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省农业科学院、省林业科学院等6家涉农林高校、科研机构，建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科技园区6个。三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发展。全省涉农领域两院院士共有5人，“南粤百杰培养工程”8人，引进国际领军人才2人、紧缺拔尖人才

4人，培养高层次人才13人，“十二五”以来评选农林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079人。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广东有3个首席专家、45个岗位专家和36个综合试验站站长（岗位）参与建设，位居全国各省第一位。四是创新驱动政策全面落实。全面配合省人大完成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制定印发了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农林业创新创业、农技推广体系、现代种业发展、种业体制改革等实施意见，出台了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为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提供了法制保障基础。五是体制机制创新扎实推进。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建立健全激励创新机制，统筹推进了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单位335家，基本覆盖全省涉农科研教学、企业、协会。建立农业科研成果项目库以及成果转化平台，入库成果转化项目3138项。通过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选派个人及团队等各类农村科技特派员数量20642人。六是科技投入资金稳步增长。2016年省级以上财政共安排农林科技投入61330万元，比2015年增加3781万元。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农林科技事业发展，基本实现了投入不断增加、来源不断拓宽、结构不断优化。

二、主要工作举措

我省认真实施创新驱动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系列创新举措,加快农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步伐,健全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养。主要工作:

(一)立足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农林科技创新。一是着力打造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团队,不断强化产业技术支撑。“十二五”期间,建立水稻、生猪、岭南水果、花卉和特色蔬菜5个产业技术体系,选育动植物新品种168个,研究集成新技术98项,建立作物高产高效种植模式46个,研发新产品32个,申请专利165项,授权114项。2016年起,着力打造2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围绕广东农业优势产业,以农产品为单元,推进水稻、生猪、岭南水果、花卉等12个纵向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同时组建农业种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产地环境安全和“互联网+农业”等8个横向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团队。遴选聘任首席专家20人,岗位(专题)专家128人,示范基地负责人62人,辐射带动核心团队成员近700人,为我省农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二是着力推动林业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以林业科技创新专项实施为重点,紧密结合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松杉桉等用材树种、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等木本油料树种种质创新,建立红树林、雨雪冰冻灾后生态修复与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技术体系,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实现突破。加强木材防腐、木竹基材料开发、林下经济植物开发利用和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极大提高林产品附加值,为林业产业发展增添了新活力。“十二五”期间,共收集保存林木、花卉优良种质资源12000

多份,建立了20多个主要树种种质资源保存基地,选育出林木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800多个,取得科研成果100多项,其中获得国家 and 省级科学技术奖37项,为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提供了科技支撑。

(二)立足整合资源,扎实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一是重视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有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2015年,省农业厅牵头组建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盟成员单位累计已达335家,基本覆盖全省涉农科研教学、企业、协会,科技创新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和优势利用。启动建设省级农业科研项目库,构建全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确保信息采集系统、数据来源规范、评价体系健全。二是重视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科技园区建设。围绕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创新产学研协作机制,推动入园企业进行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生产生态技术集成创新,着力带动农业农村科技示范引领作用。三是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了亚洲最大、国内第一个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计划总投资2.13亿美元),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采用综合防治手段,实现农业生产增产减排与农村生态环境友好协调可持续发展。四是重视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农民培训等相关科教资源,启动实施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以“农村信息服务高速通道”“农博士”“农技宝”和“12316”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为载体,提升农业科技成果应用效率。

(三)立足体制创新,扎实推进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定岗定员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改革政策文件,着力打通农技

推广最后“一公里”。各地普遍建立了组织体系完整、职责任务分明、运作方式高效、绩效评价合理的工作运行机制，基本实现基层农技推广在岗人员工资收入与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平均水平相衔接。二是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通过示范县项目覆盖 89 个农业县、条件建设项目覆盖到 985 个乡的全面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技推广机构的条件，提升农技推广服务的效能。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投入“两覆盖”项目 9.34 亿元，促进各地党委政府重视农技推广，增加财政投入，改善基础条件，优化福利待遇，提升服务效能。三是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林业科技机构改革。目前全省建有基层林业站 880 个，其中有 193 个加挂林业技术推广站牌子；乡镇级林业站也承担着部分林业技术推广职能。省市县三级林科院所和推广机构在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中多数被认定为公益一类或二类科研机构，保持了现有机构人员稳定。

（四）立足农业增效，扎实推进技术示范推广。一是积极构建农业技术推广协作机制。推进实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和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形成以省市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涉农企业为主体、农业科技示范户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为补充、农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建立“专家组—试验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通道，着力破解推广“最后一公里”难题。二是不断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强化部门协作，分别设立良种良法、现代农业“五位一体”、设施农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示范基地等专项资金和科技特派员行动、“三区”科技人才计划、博士后民生服务行动计划，每年评选和发布全省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新农艺、新装备应用步伐，为现代农业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新一轮绿化广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立足农民增收，扎实推进职业农民培育。一是强化政策扶持，有效保障涉农专业享受助学补助。通过各项优惠政策扶持，支持技工院校面向农业农村办学，优化涉农专业学科设置，调整学生免学费政策，第三年补助比例提高到 100%；涉农专业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补助每年 2000 元，欠发达地区学生分担补助标准提高至每年 3500 元。二是强化技能培训，有效带动农民掌握致富技能。近 3 年来，全省共有 14662 人获得农林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19037 人通过种养类专项职业能力考试，帮助一大批贫困地区劳动力掌握致富技能，实现转岗就业。三是强化主体培育，积极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为载体，积极推进出台《广东省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和《广东省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河源等四市作为整市推进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市，高明等 43 个县（市、区）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县，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六）立足依法治农，扎实推进打击侵权假冒。持续强化对主要农产品和农资交易市场监管，2016 年，全省各地农业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82331 人次，整顿农资市场 6485 个，捣毁犯罪窝点 10 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958 宗，结案 792 宗，移送司法机关 9 宗，涉案人员 675 人，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环境，有效保障涉农林领域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现代农林业发展需求相比，存在资源分散设置、创新效率不高、基层人才匮乏等短板。

（一）协同创新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农林科研院所定位不清、主业不明，市场主导科技创新不足，不同程度存在“大而全”“小而全”和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碎片化布局等现象，各种促进农业科技创新的人才政策不落实，机制不新，亟需完善现代农林院所组织模式、运行机制、评价体系。

（二）专业人才总量不足。农林科研人才存在总量不足，领军人才、创新能力、后备力量、人才经费薄弱等问题。同时一些地方将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从县管下放给镇管，弱化了农林主管部门对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影响了农技推广的业务工作，亟需加快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及人员聘用、晋升、奖惩、待遇等配套改革措施，增强人才发展活力。

（三）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不强。大部分农林业龙头企业由于研发资金、科技人才缺乏以及研发成本高、风险大等原因，没有设立专门研发机构。农林产品加工企业缺少精深的加工技术、设备和工艺，亟需健全有利于加快农林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措施，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省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农林科技创新力度，依靠科技创新助力广东农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一）强化农林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强农战略，进一步加快完善、稳定农林业科技

创新机制和投入机制。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围绕农林业生产实际和企业技术需求，组织实施一批农林科技研究与技术推广重大专项。着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广东全基因组学分子育种中心建设，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及基地，着力打造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团队，推进广东省农林科技创新联盟建设，不断强化农林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二）加快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的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步伐，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着力推进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暨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建设，遴选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打造省级以上农业院校人员深入实践的重大载体，发展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平台，加快我省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强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强化农技推广、农作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等公益性职能，并争取省级资金给予稳定支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加强县级农业部门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管理与指导，充分发挥县乡农技推广机构的整体功能。积极探索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新模式，鼓励农业企业参与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引领带动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一主多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加强人才队伍支撑体系建设。深化农业农村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人才强农战略，健全人才管理、培养、激励机制。加快农林科技人才队伍培养，依托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继续稳定扶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团队专家队伍，培育壮大农业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和农业创新创业人才。健全农林业人才培养政策和培育工程，吸纳一批涉农高校毕业生充实到乡镇从事农林农村科技工作，加快培养一批精技术、善经营、会创业的农技推广人才和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五）加快科技交流合作体系建设。统筹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提升农林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水平及支持政策。服务于国家周边外交战略，着眼于“一带一路”建设，突出技术引领，推动农林技术对外合作，加快我省农林技术走出去与引进来的步伐。突出园区带动，推动农业装备、技术、标准、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对外合作，以中外农业合作园区和粤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为抓手，实施农业对外科技合作项目，推进国际农业技术引进、消化和创新合作，打造一批国际农业创新的合作平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农业厅厅长郑伟仪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该报告和省人大农委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农林科技创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农林科技体制改革，建成一批农林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加强农林科技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农林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快农林科技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步伐，取得显著成效，为我省发展现代农林业和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指出，我省在推进农林科技创新过程中仍存在农林科技创新投入不足、保障能力不够强、基层农林科技推广体系建设较薄弱、农林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级要进一步加大农林科技创新投入，保障稳定的运行经费，合理调整农林科研项目的稳定性与竞争性经费的比例，

改进现行农林科研经费保障模式，使经费支持制度与农林科技创新相适应。进一步完善农林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明确各级农林科研和推广机构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对担负基础性、公益性的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不宜定为自收自支的三类事业单位，更不宜不予定位。加快推进省级农林科研机构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强现有农林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机构基础设施及科研设备的配套建设，切实解决部分农林科研机构设备陈旧，技术手段落后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林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充分发挥农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引领作用，加快培育以农林企业为主的农林科技创新主体。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基层农林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解决人手不够和经费不足问题，落实我省农林科技推广服务专项经费，加强县镇两级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常态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进一步提高农林科技推广应用能力和水平。

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 5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审议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黄业斌副主任任组长，农委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人大农委委员、省人大代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调研组。4 月中下旬，调研组听取了省农业厅、林业厅、农科院、林科院的有关情况汇报；分赴韶关、河源、梅州、江门、阳江、湛江、肇庆、云浮八市进行调研。期间，听取了上述各市及其部分县（市、区）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汇报，实地考察多个农林科学研究所、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种植基地，与部分市县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农林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二五”以来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以来，我省各级农业、林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农林科技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步伐，在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人才建设、科技服务、政策支持、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与“十一五”相比，农业、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增长 7.5%、10%。2016 年底，全省主要农作物、家禽、生猪、林木良种覆盖率分别达 97%、85%、95%、61%，水稻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水平达 69.4%，农业、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 65%、55%，科技转化率分别达 50%、7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农林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科技研究取得新进展

一是农业科研取得突破性进展。建立水稻、生猪、岭南水果、花卉和特色蔬菜 5 个产业技术体系，选育动植物新品种 168 个、研究集成新技术 98 项、建立作物高产高效种植模式 46 个，研发新产品 32 个，申请专利 165 项，授权 114 项，其中杂交稻优质化和高产育种研究与应用、畜禽和航天育种技术等研发水平位居全国领先地位，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组建 8 个创新团队分别开展农业种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与产地环境安全、动植物重大灾害预警与综合防控和“互联网+农业”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培育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经国家级审定的吉丽罗非鱼、对虾等 10 多个新品种，涌现出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渔业新技术企业。全省累计获得国家和省农业科技进步奖励 174 项，农业部科技奖励 82 项，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 1056 项。二是林业科研取得重要进展。林木种质鉴评与创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等基础性研究成效显著，其中小兰屿蝴蝶兰基因组测序和分析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成测序和分析的兰科植物基因组图谱；林木花卉分子育种和转基因育种、生物产业、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等前沿性研究取得初步效

果；林木良种选育、森林资源培育、生态建设、森林经营保护、林产品综合利用等公益性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全省共获得省部级以上林业科技奖励 47 项，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涉林)64 项，多个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农林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上新台阶

全省农林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不断扩大。省农业厅牵头组建了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335 家，基本覆盖全省涉农科研教学、企业、协会，进一步整合了全省农业科技创新资源。目前，省属拥有华南农业大学、农科院、林科院等 6 家农林高校、科研机构，建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科技园区 6 个，农业部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27 个和科学观测站 12 个、种质资源圃 22 个；省级农业类重点实验室 58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9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 11 个、农业科技园区 14 个，国家和省级林业生态定位观测站 21 个。此外，省农科院分别建成佛山、河源、梅州、韶关、湛江五个分院；分别与广州市共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与韶关市共建粤北落叶果树研究所，与河源国柠现代农业研究院、新会陈皮研究院等多家企业共建研发平台，有力地促进了成果转化。各地也积极推进农林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江门市发挥建设国家、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以及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等优势，建设 20 多个研发平台载体；肇庆市先后与香港理工大学、肇庆学院等 10 多家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不断提升农林科技创新能力。

（三）农林科技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得到新发展

一是农林科技高层次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进一步发展。全省着力打造了 20 个省级农业科技创

新团队、39 个农业科研团队。“十二五”以来，引进国际领军人才 2 人、紧缺拔尖人才 4 人，培养高层次人才 13 人，评选农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079 人。全省涉农领域两院院士共有 5 人，“南粤百杰培养工程”8 人，分别有 3 个首席专家、45 个岗位专家和 36 个综合试验站站长（岗位）参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二是基层农村科技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进一步加强。创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市 4 个、示范县 43 个，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5 万人。各市、县（市、区）重视农林科技人才和农民培训工作。2016 年，江门、阳江、湛江等市培训农林科技人员和农民分别为 10、7.9、25 万人次；梅州市培育科技示范户 5091 户；云浮市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800 人次，不断强化人才支撑。

（四）农林科技服务水平得到新提升

一是积极探索农林科技推广新模式、新方法。目前，我省根据农林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类型等设立了不同级别和不同类型的农林科技推广机构。工作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示范基地等专项资金和科技特派员行动、科技人才计划；积极探索推进“涉农高校科研单位+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农户”的农技推广新模式；统筹协调农林科技创新、农技推广、农民培训等相关科教资源，创新农林科技推广方式方法。二是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力度大、范围广。“十二五”期间，累计遴选推广应用农业主导品种 397 个，先进种养技术 152 项，集成示范推广了水稻全程机械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畜禽健康清洁养殖等一批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积极推进桉树、高脂马尾松等工业原料林树种的育繁推一体化；建立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油茶等良种繁育基地；在全省建立 20 个省级林木种

苗生产示范基地,推进林木良种及其繁育技术应用。年培育优质良种苗木 6000 多万株,推广造林 70 万亩以上。三是“互联网+”农林技术应用发展快、效果好。启动实施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以“农博士”、“农技宝”、“12316”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等为载体,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据统计,我省仅 12316 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就有 1400 多名专家参与技术应用服务。河源、梅州、茂名、清远、揭阳等市推进“互联网+”农林产业成效明显,重点扶持了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和惠农信息社建设。此外,各市县还定期组织开展农林科技下乡活动,普及推广农林科技知识,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五) 农林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及时出台政策性指导文件。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全面提升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性指导文件,重点从项目、资金、税收、人才等方面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为农林科技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持。二是加大财政对农林科技创新的投入。省财政每年安排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林业科技创新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各市、县(市、区)财政每年也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林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2013 年以来,湛江市投入 1170 万元用于扶持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投入 700 万元用于涉农企业作为政府保证金和贷款利率贴息,投入 1000 万元用于水稻新品种选育,2016 年至 2019 年统筹安排资金 5000 万元

用于购置农机补贴;2016 年至 2018 年,韶关市曲江财政每年安排预算 500 万元,用于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和农林科技创新奖励。

(六) 农林科技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依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农林科技机构改革,省农科院、林科院和市县农林科研院(所)在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中大多被认定为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科研机构;明确了基层农林科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定位,落实了农林科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职能,整体上保持了现有农林科研和农技推广机构的稳定。目前,全省现有 135 家农科院所中,公益一类的有 78 家,公益二类的有 43 家,公益三类的有 8 家,其他的有 6 家;现有 2145 家农技推广机构(种植、畜牧、农机类)中,公益一类的有 1927 家,公益二类的有 177 家,公益三类的有 20 家,其他的有 21 家;现有 63 家林科院所中,公益一类的有 33 家,公益二类的有 27 家,公益三类的有 3 家;现有 53 家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中,公益一类的有 34 家,公益二类的有 17 家,公益三类的有 2 家。河源、湛江市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二、我省推进农林科技创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 农林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

一是有的农林科研、推广机构分类改革不到位。调研中反映,虽然我省农林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仍然存在有的机构定位不准或未定位的问题。据统计,全省共有农科院所 135 家,其中 8 家属于公益三类,6 家未定位;农技推广站(种植、畜牧、农机类)共 2145 家,其中 20

家属于公益三类, 21 家未定位; 林科所共 63 家, 其中 3 家属于公益三类; 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 共 53 家, 其中 2 家属于公益三类; 广州市农科院至今仍未分类到位。由于定位不准或未定位, 导致出现有的经费无保障、人才队伍不稳定、项目研究受影响、基础设施滞建等突出问题。二是创新激励机制不够完善。从调研情况看, 对于国家和省出台的一些农林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尤其是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技配套奖励、野外工作补贴等方面在基层科研单位难以落实, 研究课题“碎片化”现象较严重。

(二) 农林科技创新保障能力不足

一是农林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足。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和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方面的人才明显不足; 延伸农业产业链的养殖业、加工业、“互联网+农业”等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比较缺乏,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发展。二是部分科研设施设备陈旧落后。我省长期以来农林科技创新设施设备建设投入不足, 致使部分农林科研机构科研条件差、手段落后。各市县科研机构设施普遍比较简陋。有的市县农林科研项目只是停留在调查、总结阶段, 难以开展良种选育、良法研究与推广。三是科研项目管理机制有待优化。由于部分农林科研项目要达数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出成果, 现行农林科研项目按年度拨款方式、项目经费管理和科研绩效考核办法不符合农林科研工作规律; 科研机构申报项目经费手续繁琐, 科研人员反映上班的不少时间都耗在参加项目竞争、做财务报表和应付财务检查工作上。四是农林企业创新能力不足。我省相当部分农林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研发机构。农林产品加工企业缺少精深的加工技术、设备和工艺, 技术主要依赖引进; 种子企业普遍规模小、积累不足、科研实力弱、

竞争力不强。

(三) 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不够健全

一是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全省各级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不同程度存在人员留不住、招不进以及人员年龄偏大、空编较多等问题, 较难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据调研统计, 全省农林科研机构共有事业编制 5400 多人, 现有人员 3800 多人, 空编约 30%; 科技推广机构共有事业编制 15600 多人, 现有人员 12700 多人, 空编约 19%, 湛江市农技推广机构空编达 21%。二是基层农林科技推广机构保障不力。我省基层农林科技推广机构普遍存在设施设备陈旧、技术推广手段落后、机构不健全、持续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据统计, 全省有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 53 家, 其中县级推广站 40 家, 建站率仅 36%, 而山东、浙江、江苏省的建站率分别达到 100%、87%、76%。

(四) 农林科技创新投入仍显不足

一是农林科技创新投入与兄弟省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农业科技专项投入上, 江苏省在平台搭建、人才培养、技术及成果推广上都有较大投入, “十二五”期间, 该省科技厅共投入 58.95 亿元组织实施各类涉农科技计划项目, 每年仅安排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专项达 1.5-2 亿元; 山东省共投入经费 3.3 亿多元培育农林新品种, 省财政自 2014 年起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黄河三角洲地区盐碱地粮食增产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 我省从 2015 年至 2017 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在林业科技专项投入上, “十二五”期间, 浙江省省级财政投入超过 3 亿元, 我省级财政投入 1.7 亿元左右。二是科研经费分配比例不够科学。农林科研部门

反映,我省按照稳定性经费与竞争性经费的比例约为1:9下拨科研项目经费,存在竞争性经费所占比例过高、稳定性经费所占比例过低的问题,导致部分基础性、公益性科研项目得不到科研经费保障而无法开展。

三、对进一步推进农林科技创新的意见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农林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级农林科研和推广机构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对担负基础性公益性的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不宜定为自收自支的三类事业单位,更不宜不予定位,要保障稳定的基本运行经费。改进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促进农林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进一步完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具体政策,完善农林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省级农林科研机构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

(二) 进一步提升农林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人才培养管理机制,培育壮大农林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加强现有农林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机构基础设施及设备的配套建设,构建具有广东特色和优势的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平台。完善科研立项、评价、投入与联合协作机制,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以管理创新促进农林科技创新。大力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研发能力强的农林企业,使其成为农林科技创新的主体。

(三) 进一步提高农林科技推广应用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农林科技推广网络。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引领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实施项目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农林高校、科研院所、农林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和科技特派员等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采取“补助学费、定向培养、本土就业、绿色直通”办法,结合每年高考招收部分农林专业定向委培生,解决基层农林科技人才不足的问题。加强县镇两级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科技推广与服务能力。逐步建立常态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努力打造一支符合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四) 进一步加大农林科技创新投入

各级要把农林科技创新各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对农林科技创新的投资比重;合理调整农林科研项目的稳定性与竞争性经费的比例;按照农林科研工作规律,改进现行农林科研经费保障模式,落实好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完善市县及乡镇农林科技推广综合服务职能与设施建设,落实我省农林科技推广专项经费,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报告检察机关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主题，深入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侦查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依法履行审查逮捕职能，坚决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全省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85268件541837人，不批准逮捕106767人。全省审查逮捕案件数量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走私犯罪、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约占全国一半，毒品犯罪案件约占全国六分之一。案件呈现新型疑难案件多，涉众涉外敏感案件多，舆论关注案件多等特点。面对严峻形势，全省检察机关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程序关，依法惩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一是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暴恐、邪教等犯罪，积极参与综治平安、打黑除恶、禁毒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批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43659人，批捕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44336人，批捕毒品犯罪104309人。成功办理了“雷霆扫”毒系列案、“华藏宗门”邪教案、深圳沙井特大涉黑案、广州火车站暴力袭击案、广州301公交车爆炸案等一大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是突出惩治经济犯罪，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批捕侵犯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10086人，2013年以来有5宗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坚决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批捕“e租宝”、“千木灵芝”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案件3408人。出台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15条措施，办案中严格区分“五个界限”，对非公企业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业务骨干慎重采取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制定关于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完善

自贸区刑事案件法律适用指导措施,严厉打击发生在自贸区内的骗取出口退税、信用证诈骗、侵权假冒等犯罪,切实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司法支撑,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严厉打击侵害民生刑事犯罪,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紧紧盯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严打击危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批捕制售假药、不符合安全标准及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7007 人,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4388 人,依法办理了社会广泛关注的“毒花甲”案、林坤光重大污染环境案等。中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并批捕海上倾倒垃圾案,有力震慑和打击了此类破坏生态环境的恶性犯罪。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频发、群众利益严重受损的突出问题,各地重拳出击,积极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批捕电信诈骗犯罪 4832 人,派员跨国提前介入并批捕在亚美尼亚实施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129 名犯罪嫌疑人,形成震慑效应。切实维护铁路安全,积极开展“打击盗窃铁路车辆配件确保行车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成功办理了李虹梁等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李佳元破坏交通设施案等。

四是依法从严打击职务犯罪,坚定不移反对腐败。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职责,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省级以下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由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制度,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办案工作的监督,严把案件质量关。不断完善职务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方式,高度重视犯罪嫌疑人辩解和听取律师意见,职务犯罪嫌疑人的不捕率由 2013 年的 5.76% 逐年上升至 2016 年的 7.12%。依法严厉打击发生在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支农惠农、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职务犯罪,以及严重

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全省共受理职务犯罪逮捕案件 5627 件 6178 人,决定逮捕 5212 件 5691 人,其中省部级干部 3 人,厅级干部 170 人,县处级干部 636 人,依法办理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董事长邓崎琳等省部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深圳光明新区特大滑坡事故背后职务犯罪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注重在办案中及时纠正侦查违法行为,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五是切实提高审查逮捕案件质量,有效减少审前羁押。坚持案件质量至上理念,通过案件质量定期通报、动态监控、突出问题特殊约谈、年度案件质量分析等机制,确保审查逮捕案件质量总体向好。2013 年以来,对侦查机关提请逮捕的,查明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 9812 人。加强对捕后“三类案件”(捕后撤案、捕后绝对不诉、捕后判无罪)质量跟踪,捕后撤案数、捕后轻刑率逐年下降,多项工作指标居全国前列。坚持逮捕必要性原则,强化社会危险性审查,全省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捕 22888 人,占不捕总人数的 21.44%。落实不捕案件说理,全省共发出不捕说理书 62783 份,有效消除与公安机关的意见分歧和当事人的疑虑,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探索非羁押诉讼机制,有效降低轻罪羁押措施适用。东莞市检察机关率先创建全省首个涉罪人员“管护教育基地”,将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和附条件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纳入基地进行帮教,相关经验得到最高检推广。

二、认真履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扎实推进“两项监督”工作,不断提升监督

实效。监督立案率约 69%，监督撤案纠正率超过 95%，监督违法纠正率超过 92%。

一是求真务实，提升立案监督质效。从注重监督数量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有重点、有节制、讲方式、重成效，杜绝滥监督、乱监督、虚假监督。2013 年以来，全省共监督立案 3602 件、监督撤案 4832 件，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及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省检察院对 3155 件立案监督案件进行评查，对监督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和规范，指导立案监督工作规范开展，不断提升监督品质。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由省检察院主导、三级联动，形成打击合力，成功监督了肇庆西江大桥交通肇事案等一批案件。

二是突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环保、食药监、海洋渔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重点监督环境污染、食品药品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领域，形成打击合力，查处了乐昌制售假药案、从化非法采砂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办理的非法经营疫苗案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挂牌督办案件”。自专项监督活动以来，全省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433 件 501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90 件 108 人，发现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11 件 20 人。省检察院还与海关、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联合食药监、人社等部门开展盐业、欠薪等领域专项监督活动，找准切入点，实现精准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用药更安全、吃得更放心，生活更舒心。

三是主动作为，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牢固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在侦查初期的监督、引导、过滤和把关作

用，通过口头纠正违法、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等方式，重点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违法行为和阻碍诉讼权利行使行为的监督，推动侦查活动依法依规进行。2013 年以来，全省共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245 件次，发现和纠正漏捕 6433 人，发出检察建议 5021 次。江门开平市检察院办理的周平辉贩卖毒品案，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侦查机关伪造证人证言签名材料的非法证据，监督侦查机关撤销案件，被评为“全国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三、坚持科技创新，推进侦查监督手段和方式的现代化

“信息知情难、调查核实难、纠正处理难”是制约侦查监督工作特别是两项监督的“瓶颈”。我们坚持向科技要生产力，着力打造三大平台，破解影响侦查监督可持续发展的难题。

一是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最高检以广东案件管理软件为基础研发了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通过搭建信息化应用平台，实现检察“大数据”管理，提升监控力度，做到案件流转到哪个环节，流程监控就到哪个环节，办案过程全程留痕，实现对案件的“全面、全程、实时、动态”监督。通过全省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上级侦监部门对于发现的问题，通过系统调取相关案件，实现即时同步监控；建立捕诉文书共享制度，实现监督接力和资源共享。

二是研发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创新监督模式。侦查活动点多面广线长，针对侦查活动监督薄弱、手段单一、刚性不足等问题，广东在全国率先研发并上线运行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将侦查监督环节监督事项精细分解为 25 类 111 项，涵盖侦查办

案全过程。通过平台,检察机关将侦查活动监督与审查逮捕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个案监督和统计分析两大功能,实现侦查监督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和系统化,推动监督工作由传统的“人力密集”型向“智能大数据”型转变。为进一步提升平台监督实效,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建立刑事案件侦查监督和执法监督相衔接工作机制,每季度通报侦查活动监督数据,公安机关将平台监督数据作为执法考评重要参考,实现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有力规范了刑事执法活动。截至2017年3月,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平台在7442件呈捕案件中发现9391项侦查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效果凸显。最高检将通过信息化平台开展侦查活动监督的做法概括为“广东经验”并部署在全国推广。

三是搭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打造立体化监督网络。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在省委政法委牵头下,我省检察机关抓住机遇,全力推动建立“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和法院等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目前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已经建立,接入3123家行政执法成员单位,接入率超过90%。通过平台,检察机关可实现网上动态监督,一旦发现有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没有移送,就马上监督其移送案件、立案侦查,防止出现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2013年以来,全省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044件1242人,公安机关已立案883件1074人。珠海市检察院还率先推动市人大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成为全国第一部规范“两法衔接”的地方性法规。

四、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护诉讼参与

人合法权益

我们认真落实宪法和法律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自觉把保障人权贯穿侦查监督工作全过程。

一是坚决防范冤假错案。省检察院与公安、海关联签了全国首个《关于侦查阶段非法证据调查核实与排除的操作指引》,明确和细化了非法证据调查核实与排除规则。各地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坚决排除非法证据,把好检察环节防范冤假错案第一关。2013年以来,要求侦查机关对瑕疵证据提出补正或解释1526件次,提出纠正意见48人次,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捕174人。如四会市检察院办理的“张嘉伟故意伤害案”、佛山禅城区检察院办理的“陈进宝涉嫌抢劫案”、东莞第三市区检察院办理的“宋化兴抢劫案”等一批案件中,检察机关果断排除瑕疵证据,作出不捕决定并引导侦查机关查获真凶,在社会引起很好反响。

二是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对重大疑难等应当讯问的案件做到每案必讯,其他案件做到100%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广州、江门、佛山、东莞等地通过远程视频提审有效提升办案效率,其中佛山顺德区检察院自2016年以来共进行远程视频提审893件,远程视频提审率达22%。坚持把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将羁押期限监督作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报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进行全面实质审查,2013年以来不批准延长羁押136人。加强对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办案单位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8289人次,被采纳7272人次,采纳率为87.7%,有6宗案件获评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

案件。把纠防超期羁押、清理久押不决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自 2013 年以来共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 171 件 523 人,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是强化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部设立未检机构,推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方针,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2013 年以来,全省共不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5757 人,不捕率从 2013 年的 16.99% 上升为 2016 年的 18.68%,对在押未成年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3623 件 5199 人,对未成年被害人救助 284 人次。广州、佛山等地专门设立了未成年人讯(问)问室、心理疏导室和谈话室。各地联合企业、学校、社区等建立“观护帮教基地”43 个,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羁押措施,借助社会力量帮助其改过自新、融入社会。深圳市检察机关与团委、社区等签署“点亮心光”帮教服务计划书,实现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及后继帮教一体化的工作模式。东莞、中山等地 4 个未检部门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四是高度重视律师权益保障。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深圳、清远、云浮等地陆续出台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细则,创新工作机制,细化和落实捕前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制度。各地在案管中心设置专门岗位,推行律师接待“一站式”服务;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将案件程序性信息及时上网,方便律师即时查询数据;对作出的重大程序性决定,依法及时告知律师。推进审查逮捕审查方式改革,办案中充分重视辩护律师意见,2013 年以来共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6015 人次,对辩护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

法情形等意见的,严格认真审查。探索健全与律师业务沟通交流、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会谈协商等长效机制,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省检察院聘任百名律师担任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职业便利,打造成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重要平台。

五、深化检察改革,健全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

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围绕促进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着力健全侦查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各地积极推进办案责任制改革,在员额配备上注重把侦监业务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强化监督分量,目前,全省三级侦监部门共选任了 659 名员额内检察官,占现有人员的 60% 以上。各地遵循侦监工作规律,科学合理设置办案组织、合理配置检察官权力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方式、改变逐级层报审批的办案模式,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各地全面落实新的办案模式,分管副检察长、侦监部门负责人作为入额检察官直接承办案件。部分地区还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专业化办案组,如深圳市检察院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办案组等。

二是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主动及时介入引导侦查。通过快速反应、挂牌督办等方式,对重大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审查逮捕。2013 年以来,全省共提前介入各类刑事案件 7200 余件,及时妥善处理揭阳女大学生被电信诈骗后自杀案、珠海“4·30”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汕尾乌坎群体性事件等重大敏感案件 15 件。健全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

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并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侦查取证方向以及证据收集等提出意见建议，从源头提升案件办理质量，积极构建新型良性互动检警关系。

三是探索审查逮捕审查方式改革，推动侦监工作阳光化。我省积极探索审查逮捕工作新机制，通过书面或当面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注重听取律师意见，实现审查逮捕方式从封闭审理走向公开审查，实现兼听则明。有利于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更好维护合法权益；有利于全面听取意见，准确评估社会危险性，确保逮捕质量；有利于加强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省检察院确定在佛山、深圳、广州、珠海、东莞等5个市开展试点，如佛山市及南海区检察院开展审查逮捕公开听证，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和公安机关的意见，现已对19件审查逮捕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是进一步健全对公安派出所监督机制，规范公安派出所执法行为。广东公安派出所办理的刑事案件占办案总数的80%以上，受制于警力不足、民警素质参差不齐等因素，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还存在一些问题。我们积极探索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2013年选择东莞等5个市开展试点，2016年要求各市至少选取一个基层院、一个派出所开展监督工作，目前试点单位已覆盖我省982个派出所，覆盖率约为40%，有6个地市已经覆盖到全部派出所。目前已形成了派驻镇街检察室、驻所检察官办公室、定点巡查等监督模式，监督效果初步显现。中山市试点后全市公安机关呈捕案件不捕率下降了8个百分点，案件质量明显提高；东莞试点后全市公安机关呈捕案件不捕率下降10个百分点，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规范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五是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改革，切实增强监督刚性。针对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相对薄弱，监督质量难以有效评价等问题，探索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转型，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从监督线索受理、立案启动、调查核实、实施监督、跟踪反馈、复议复核到结案的完整案件管理流程。将监督事项每个节点办理过程处处留痕，实现监督信息全程、动态、实时流转与监控，保证监督各环节有效运转、有序衔接，提升监督质效，促进监督工作规范化。目前在广州、汕头、佛山、中山等地开展试点，通过对重大监督事项内部流程管理和外部程序再造，实现“程序规范、证据规则、管理流程、质量标准、办案机制”五位一体的完整办案体系。

六、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廉洁奉公的专业化侦监团队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狠抓队伍规范化和纪律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系列教育活动，坚持把思想教育放在和业务开展同等重要的位置，实现队伍建设和业务发展“同频共振”。规范司法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建议137件，其中涉及侦监方面建议33件，作风建设不断强化。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积极践行检察职业精神，加强自身监督，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良好形象。

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狠抓业务能力提升。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侦查监督能力建设决定》，全面提升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监督纠正违法、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打造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坚持基础培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正规化培训与岗位练兵相统一，先

后组织开展了8次全省性和1次全国性侦查监督业务培训班,组织参加11期最高检审查逮捕指引网络培训,涉及互联网、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累计参训人员高达5000余人次。实施跨地区人才发展战略,分批派员到北京、香港、新疆、辽宁等地参加缉毒、反恐、知识产权、环保等专题学习,全面提升干警能力和水平。深入研究前沿、重大理论问题,联合公安、法院、律师、高校共同举办了“群英荟萃话法治”的高端系列论坛,推动法律共同体激发“头脑风暴”,同时挖掘了一批优秀的理论研究人才。狠抓全省侦监工作“理念同频、能力同步、业务同行”,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智力支持和业务保障力度,组织全省业务骨干分别赴粤东西北开展分片巡讲活动,从珠三角等地选派业务骨干支援汕尾办理毒品案件,实现侦查监督业务水平整体跃升。

三是发挥典型示范效应,锻造侦查监督岗位“尖兵”。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年度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坚持业务工作定期通报和信息排名制度,激发广大干警研究问题、总结经验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先进地区典型示范作用,提升侦查监督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充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人才库建设,全省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理论功底、办案经验丰富的业务专家,其中11人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专门型人才,为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精心组织了两届全省侦查监督业务竞赛,通过岗位练兵、以赛代训等形式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侦查监督检察官,全省有5名同志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标兵或能手称号,12个集体荣获省级扫黄打非、禁毒、环保等专项工作先进集体,85人次获省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我省侦查监督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七、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最高检对我省侦监部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面履行监督职能,强化诉讼监督以及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在2016年召开的全国第十四次检察工作会议上,专门安排广东就侦查监督工作情况作了经验介绍。4月28日,罗娟副主任一行来我院对侦查监督工作开展调研,反馈了前期人大调研过程中收集到的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会后,我们组织全省侦监部门逐条对照查摆,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中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司法理念、能力素质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检察改革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新要求。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监督等观念还不同程度存在,审前羁押率仍然较高,捕后三类案件数仍相对偏高。部分干警的法律适用能力、证据审查能力和信息化运用能力还有待加强,队伍建设有待继续强化。二是两项监督作为侦查监督工作“主业”的地位仍未完全确立。近年来我省虽然大力开展监督工作专项行动,但监督力度、监督规模与案件大省不匹配,监督刚性和实效有待强化。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相对薄弱。三是案多人少、事多人少矛盾特别尖锐。全省以占全国二十分之一的人力办理了全国七分之一以上的审查逮捕案件,人力资源保障尚未完全到位。检察干警在繁重的办案压力之余还要承担大量的社会综治维稳等专项工作,再加上侦监部门牵头的多项司法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加剧了侦监工作的艰巨性,对案件质量、监督成效带来一定影响。四是机制建设方面还有薄弱环节。尚未建立统一的司法机关协同办案平台,刑事案件信息共享不到位。社会危险性证明、非法证据排除、捕后跟踪监督、捕诉衔接等机制还要继续完善。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利用率

有待进一步提升，侦查监督与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衔接还不够顺畅。监督工作中还存在信息知情难、调查核实难和纠正处理难的问题。

八、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工作的设想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已经顺利召开，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财富》论坛也将在广州举行，检察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责任重大。接下来，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落实最高检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全面履行侦查监督各项职责，为我省实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一，全面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着力保障“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认真履行审查逮捕等职能，保持对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经济社会稳定的各类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积极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挂牌督办机制，开展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改革，充分发挥省院主导、三级联动作用，健全和完善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严把逮捕证明标准，落实证据裁判原则，加强社会危险性审查，强化瑕疵证据补正和非法证据排除，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完善侦、捕、诉衔接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强化捕后跟踪监督，构建良性互动的检警关系和紧密衔接的捕诉关系。积极参与社会综治等专项工作，继续深化反恐、禁毒、互联网金融、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专项打击行动。

第二，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着力抓好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曹建明检察长提出要建立“检察监督体系”，强调侦查监督是检察监督体系的重

要组成部分。最高检《“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把侦查监督提到全新的高度进行规划部署。在新形势下，要深刻认识到侦查监督是检察工作的“主责主业”之一，坚持以正确的司法理念为引领，不断强化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有效监督四种意识，进一步创新监督机制、拓展监督领域、完善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刚性。深入研究全面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工作的意见，配合最高检制定侦查活动监督指引，持之以恒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纠和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

第三，认真落实检察改革部署，着力探索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改变传统的封闭式、书面式审查模式，重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被害人或近亲属等各方意见，逐步扩大公开审查范围，不断完善律师援助制度。大力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改革，确定案件化的范围和标准、建立监督案件流程管理、明确监督案件证明要求。从刑事拘留入手，探索和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监督机制，加大对插手经济纠纷不该拘而拘、以拘代侦、以拘促调、刑拘不报捕等情形的监督力度。积极推进办案责任制改革，按照“有利于工作整体推进、有利于成效整体提升”以及“不能削弱监督力量、不能削弱专项工作、不能削弱对下指导、不能削弱业务改革”的原则，统筹推进办案责任制落实到位。

第四，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着力实现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健全“两法衔接”机制，完善“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努力推动全省行政执法单位全面联网上线，深入挖掘有案不移、有罪不立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继续深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

以重点案件督办为突破口，切实提升监督效果。充分发挥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的作用，健全考核机制，将平台适用范围拓展至提前介入、审查起诉等环节。研发立案监督平台，实现各环节办案信息高效对接，强化跟踪监督，提升立案监督品质。探索建立统一的侦查监督平台，将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在平台中集中流转、统一办理。全面铺开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与省公安厅联签指导文件，争取公安机关开放警综系统查询权限，实现办案协同、信息共享，推动驻所检察官、派驻镇街检察室、定点巡查等多种监督模式融合聚力，打造立体化监督格局。

第五，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着力提升侦查监督能力水平。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侦查监督队伍。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要求，发挥高端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定期举办侦查监督高级培训班和专项研修班，培养侦查监督急需的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互联网等专业人才。加强研究新型疑难案件，统一全省执法标准。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侦查监督能力提升年活动，通过侦监论坛、岗位练兵、类案指导、文书评比等方式，切实提升干警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实现全省侦监工作均衡发展。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到侦查监督工作始终。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侦查监督工作报告，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体现，也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为切实解决侦查监督工作存在的实际困难，借此机会提四点建议：一是建议省人大加强支持力度，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and 代表视察活动，推动解决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促进检察机关做实侦查监督主业。二是建议省人大积极推动“两法衔接”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范围、途径、形式、程序、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等。三是建议省人大推动落实非羁押替代措施，解决我省审前羁押率过高的问题。

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侦查监督职责，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侦查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1. 有关用语说明（略，编者注）

2. 有关案例说明（略，编者注）

3. 有关数据图示（略，编者注）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该报告和省人大内司委的调研报告，认为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侦查监督工作，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依法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基本职责，加大侦查监督工作力度，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侦查监督能力建设，侦查监督工作进展良好。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侦查监督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侦查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侦查监督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目前侦查监督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侦查监督工作质量。优化审查逮捕工作机制，强化瑕疵证据补正和非法证据排除，推进客观性证据审查运用，严格把握社会危险性条件，坚持少捕慎捕，准确把握径行逮捕和转捕的条件适用。强化侦查活动监督职能，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坚决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制度，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辩护律师的意见；加强对逮捕执行情况的监督，严格审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加强捕后羁押措施必要性审查。强化立案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安机关应当立

案而不立案、长期不立案又不出具不立案决定书等违法受案立案行为，以及侦查活动中违法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的监督；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侦查机关之间的工作沟通与衔接，建立健全案件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加强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监督，认真落实自侦案件审查逮捕“上提一级”制度，尽快落实我省关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加强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二、进一步深化侦查监督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的改革。切实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诉讼式审查机制，积极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转型。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内在全省铺开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与公诉部门、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增强侦查监督工作整体实效。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入额检察官的作用。

三、进一步推进侦查监督公开和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及时公布执法办案程序和审查逮捕、立案以及侦查活动监督结果，增强侦查

监督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制度，强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全过程、同步、动态监督管理。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运用，全面提升监督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对侦查活动的全方位、精准化监督。加快“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实现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面有效监督。加大司法办案科技装备更新升级，提高侦查监督工作的科技含量，推进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监管场所的信息联网，加强远程讯问和案卷传输平台建设，通过视频系统提讯犯罪嫌疑人，增强信息化应用实效。

四、进一步加强侦查监督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坚决克服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监督等旧观念，树立严格司法、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思想。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侦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提高侦监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对非法证据的发现和排除、法律适用、舆情应对、风险预测和释法说理能力。深入分析侦查监督工作中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司法。适当增加基层检察院侦监人员尤其是检察辅助人员的配备，优化人员结构，确保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关于我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安排，内司委积极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常委会组成了调研组，由罗娟副主任任组长，内司委负责同志、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内司委委员、人大代表以及监督司法咨询专家为成员，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4月上中旬，调研组赴广州、佛山、云浮等地进行调研，了解各地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4月18日，调研组召开由省直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代表和人民监督员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检察机关开展侦查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4月27日，罗娟副主任率调研组到省检察院调研，听取了省检察院的情况汇报，同时向省检察院反馈社会各方面对我省检察机关开展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5月8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经5月1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司法问题，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基本职责，不断加大侦查监督工作力度，创新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侦查监督能力建设，监督质量不断提高，监督效果明显增强。主要情况是：

（一）依法履行审查逮捕职责，严把审查逮捕案件质量关。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85268件541837人，不批准逮捕106767人，批捕率为83.5%。在工作中，检察机关注重从几个方面着力：一是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暴力恐怖犯罪、涉毒犯罪、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危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共批准逮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43659人，批捕“两抢一盗”案件犯罪144336人。为服务经济发展，省检察院出台《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突出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加大职务犯罪打击力度，全省共审查决定逮捕职务犯罪案件5212件5691人。二是坚持逮捕必要性审查。严格把握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坚持少捕慎捕，注重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全省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22888人，占不捕总人数的21.44%。三是强化案件质量监控。省检察院通过类案评查、案件质量定期通报、发布审查逮捕案件质量年度报告等形式不断加强

案件质量的立体化动态监控,促进个案质量的改善和提升,捕后撤案数、捕后轻刑率逐年下降。

(二)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促进严格公正执法。一是开展立案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就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问题加强规范引领,拓宽线索来源,增强监督效果。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出台了《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监督衔接配合实施办法》,规范了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监督的办理程序。东莞、中山、江门等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了刑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2013-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4989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4912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4732件。二是加大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全省检察机关认真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着力解决侦查机关在侦查手段、强制措施、证据搜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013年以来,全省共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245件次,发现和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6433人。针对超期羁押问题,加强延长羁押案件实体审查,完善羁押期限案件办理工作机制。2013年以来,共受理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8104人,不批准延长羁押136人。三是集中组织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从2015年起,全省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300多件300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0多件100多人,监督移送案件数居全国第二。

(三)健全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一是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试点工作。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014年省检察院在汕头、韶关、中山、江门、湛江等

地市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各地检察院探索派驻检察室、驻所检察官、检警联系点、定期巡查等多种监督模式,努力实现监督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公安派出所办案质量不断提高,监督成效初显,我省试点工作得到了最高检的肯定。二是探索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各地检察院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积极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工作,为高效精准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夯实了基础。广州、云浮等市检察院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工作机制,明确了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的案件范围和程序。三是探索推进诉讼化审查机制。为适应审查逮捕工作法治化的新要求,各地检察院不断探索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化审查新机制,继续推行公开听证、阳光审查机制,通过增加办案透明度、充分听取多方意见等途径,着力构建多方听审的诉讼化审查新格局。

(四)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侦查监督实效。一是建立侦查活动监督平台。为破解侦查活动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效率不高等问题,2012年深圳检察机关依托信息化手段,率先探索建立侦查活动监督平台。2015年12月,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共同部署在全省推广使用侦监平台,设置25类111项监督指引,检察官在办案时逐一对照审查,实现监督工作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得到最高检的高度肯定,并在全国推广。二是推进“两法衔接”。省检察院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着力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的问题,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

无缝对接。截至今年4月,全省共有3123个单位登录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登录接入率为90%。全省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数逐年上升,2013年以来行政机关已移送1044件1242人,公安机关已立案883件1074人。

(五)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一是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全省各级侦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合理配置不同层级检察院侦查监督检察官权力清单,逐步完善执法办案组织和执法办案机制。各地赋予检察官一定的审批权限,并建立“谁办案谁负责”的权责体系,试行办案责任终身负责制。目前全省各级侦监部门共选任了659名员额内检察官,占现有人员的60%以上。二是强化岗位练兵。各级侦监部门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竞赛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侦查监督干警的业务水平。2013年以来,共有2000多人参加省检察院举办的专项培训班和侦查监督业务竞赛。三是规范司法行为。继续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规范司法行为,不断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阳光检务”,依法保障律师正当行使权利,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升法律监督公信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侦查监督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调研中,不少意见反映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监督、构罪即捕等错误司法观念在我省检察机关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少捕慎捕、严格证据标准、注重程序公正、强化监督制约、保障司法人权等现代法治理念尚未完全形成。部分检察人员在正确处理与侦查机关监督和配合的关系上还存在模糊认识和畏难情绪,存在不敢

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

(二)侦查监督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审查逮捕工作有待改进。部分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工作中不能正确把握社会危险性条件,对罪与非罪的把握不够准确。二是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力度有待加大。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长期不立案又不出具不立案决定书等违法受案立案行为以及侦查活动中违法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监督不到位。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监督有待加强。三是侦查监督信息渠道有待拓宽。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机关立案、撤案各环节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等侦查活动获知信息的渠道较少,与侦查机关的案件信息共享还不到位,制约了侦查监督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四是部分检察院在侦查阶段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不够到位,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有的移送起诉案件没有告知亲属或者律师。

(三)侦查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一是“两法衔接”还不十分顺畅。对一些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符合刑事立案标准而不及时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监督。二是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存在不足。检察机关人员力量少与公安派出所数量众多、涉及面广之间的矛盾,加上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执法信息通报平台未能有效运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检察机关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有效监督。三是侦查监督工作内部协调机制有待健全。侦查监督部门与公诉部门、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违法侦查行为调查核实、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设计还不够规范。

(四)侦查监督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基层检察人员监督纠正违法行为、化解矛盾

和群众工作等能力有待提高,办案质量还存在一些问题。随着新型犯罪不断出现,检察人员的侦查监督水平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另外,部分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几点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作为检察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侦查监督工作,自身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如何,直接关系到职能作用的发挥和工作任务的完成,与国家法治大局、检察工作大局息息相关。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安全和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积极推进法治广东和平安广东建设。要准确把握修改后刑诉法的新精神新理念,特别是紧密结合侦查监督工作实际,坚决克服重打击轻保护、有罪推定、构罪即捕等旧观念,树立严格司法、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思想。要正确处理好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支持配合与监督制约等关系,坚持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侦查监督工作质量。一是优化审查逮捕工作机制。严格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准确把握审查逮捕的事实证据条件,强化瑕疵证据补正和非法证据排除,推进客观性证据审查运用。坚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把

握社会危险性条件,坚持少捕慎捕,准确把握径行逮捕和转捕的条件适用。二是强化侦查活动监督职能。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完善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健全证据不足不捕、退回补充侦查说理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坚决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制度,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辩护律师的意见。加强对逮捕执行情况的监督,严格审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加强捕后羁押措施必要性审查。完善捕诉衔接机制,强化捕后跟踪监督,消除捕后诉前的监督盲区。三是强化立案监督。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侦查机关之间的工作沟通与衔接,建立健全案件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积极拓宽侦查监督信息渠道和范围。抓住立案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综合运用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立案或撤案、发出纠正违法通知、建议更换办案人、调查违法行为等监督措施,坚决纠正侦查机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及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四是加强对自侦案件的监督力度。认真落实自侦案件审查逮捕“上提一级”制度,重点加强对自侦案件中妨碍律师会见、不严格执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等问题的监督。尽快落实我省关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三) 进一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一是深化侦查监督机制改革。按照中央和最高检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和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机制两项改革。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改变传统的封闭式办案、书面式审查模式,探索建立诉讼式审查机制,积极推进重大监督事

项案件化转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二是稳步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改革试点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认真总结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今年内在全省铺开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综合运用派驻镇街检察室、驻所检察官办公室和定点巡查等方式开展监督,不断完善对公安派出所侦查监督工作的有效机制,促进公安派出所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三是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按照亲历性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侦查监督主任检察官的作用,科学合理配置办案组织,制定权力配置清单,真正做到“谁办案谁负责”,推动侦监工作整体发展。

(四)进一步推进侦查监督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督工作效能。一是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运用。各级检察机关要借助平台全面提升监督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对侦查活动的全方位、精准化监督。省检察院应当完善定期通报、分析研判、考核考评等配套措施,增强监督成效。二是加快“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重点抓好信息平台的有效运行和充分利用,加快行政执法单位联网全覆盖工作,建立平台使用情况通报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促进信息共享平台管理应用的日常化和规范化,努力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实现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面有效监督,确保行政执法中涉罪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加大司法办案科技装备更新升级。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推进“数字检察”、“智慧检务”建设,根据执法办案需要配备科技装备,特别

是加强提前介入命案等重大案件侦查所必须的交通、通讯等装备的配备,以保证加强侦查监督的需要,提高侦查监督工作的科技含量。同时,强化侦查监督干警对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掌握和运用,提高监督效率。四是加强协调配合。推进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监管场所的信息联网,加强远程讯问和案卷传输平台建设,通过视频系统提讯犯罪嫌疑人,增强信息化应用实效。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强化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和廉洁教育,进一步增强侦监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和工作积极性。要认真落实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自觉把保障人权贯穿侦查监督全过程。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侦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通过专业培训、业务交流、岗位练兵等多种途径,提升侦查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加强沟通协作。侦监人员要讲究方式方法和工作艺术,增进与侦查机关的良性互动,处理好监督制约和配合支持的关系,既要实现个案的公正规范,又要注重解决普遍问题,从制度和源头上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三是重视人才储备。适当增加基层检察院侦监人员尤其是检察辅助人员的配备,优化人员结构,健全人才选拔、交流和奖惩激励机制,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确保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四是规范司法行为。深入分析侦查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监督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特别是要抓住反复发生、难以根除的“顽疾”,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司法。要针对审查逮捕时间短、要求高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严格办案流程,抓好规范落实,以规范化建设促办案质量和公正司法。五是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加强对当事

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的公开，及时公布执法办案程序和审查逮捕、立案以及侦查活动监督结果，增强侦查监督工作透明度，形成严格公正规范文明的执法机制。六是加强监督制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制度，强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全过程、同步、动态监督管理。健全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相适应的检察权运行监督体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查处侦监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和索贿受贿、徇私枉法等违

法行为。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侦查监督工作严格依法进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 制度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348号）要求，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部署，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实施意见落地，推动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工作

在调研总结我省公安机关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情况的基础上，省公安厅于2017年1月出台《广东省公安机关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从机构设置与分工职责、规范受案立案环节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执法监督、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完善刑事立案标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明确接报案登记、受案立案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直接责任人、监督主管部门等，进一步细化规范受案立案环节工作流程，增强了受案立案工作的实操性、指导性、规范性。此外，实施意见要求电信诈骗、网络犯罪、涉恐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需要专业侦查手段侦办的案件由县（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相关办案警种负责受立案工作，不得由派出所立案，在为基层派出所减负的同时，也提升了案件的侦

办效率，保障了当事人权利。目前，广州、深圳、汕头等14个地级以上市相应制定了本地关于受案立案工作的细化流程或实施意见。

二、推进案件管理中心建设，提升受案立案管理效能

为进一步推进案管中心建设，去年，省公安厅在基层派出所全面建立案管中心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警种建设案管中心。目前，各县（区）级公安机关主要执法办案警种基本完成案管中心建设。同时，为强化案管中心精细化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案管中心对受案立案管理职能作用，去年10月，省公安厅抽调专人对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的办案区、案管中心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共检查了22个县级公安机关办案中心以及63个派出所案管中心。去年11月、12月，针对全省公安机关在案管中心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全省开展案管中心建设运行实地检查情况，省公安厅举办了两期案管中心规范使用管理师资培训班，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案管中心的职责任务。截至去年底，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均建立了案管中心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了案管中心使用流程和管理细则，案管中心受案立案监督管理的职能得到了充分的落实。

三、开展专项打击行动，规范公安执法行为

去年，我省组织开展了“飓风2016”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毒品犯罪、盗抢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和金融领域突出犯罪,同步推进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和源头治理,战果丰硕,成效突出。全省共立“飓风 2016”专项行动案件 489415 起、破 177732 起。通过一年严打整治,刑事发案总数同比下降 16.46%,刑事破案总数同比上升 1.66%,刑事治安警情数同比下降 6%。同时,不断完善执法考评体系,制定《飓风 2016 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案件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实施方案》,针对证据收集、“一长四必”“逢嫌必检”等关键执法环节制定专门的考评指标。尤其针对违规破案、不如实立案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作为案件“一票否决”指标,有效规范了如实立案问题。通过每月组织开展案件核查,确保了侦查破案与办案质量双提升。2017 年,继续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领域突出犯罪、“两抢一盗”、黑恶势力犯罪等为主要内容的“飓风 2017”专项行动,确保实现“全省刑事立案继续下降、刑事打击效能不断提升”的工作目标。此外,进一步完善专项行动案件执法考评工作方案,加大对违规受立案的考评力度,确保实施意见贯彻落地。

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按照公安部部署,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法制部门为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进一步明确了执法过错责任的认定、对执法过错责任人的处理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程序,将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具体化、制度化。实施细则列举了公安执法办案过程中 30 多种可能发生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范围进一步明确、具体化。特别是针对接处警不作为、乱作为,办理案

件中初查粗糙应付、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不当立案而立案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明确规定,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真正落地,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工作得到有效保障。

五、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近期,省公安厅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对现有执法办案信息系统——警务综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警综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完善。一方面在原有执法办案流程基础上新增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少教案件审批、涉外案件审批照会等环节,实现公安执法业务全流程覆盖。另一方面,新增执法考评、执法监督业务模块,将执法监督功能集结到警综系统,实现对接报警、受案立案审查、案件办理等各环节的实时考评监督。同时,省公安厅还基于警务云、大数据、移动警务、视频监控等技术支撑,构建警综“大平台”,全面整合业务系统资源、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资源,为民警执法办案“减负增效”,实现“执法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支撑智能化、作战合成化”的建设目标。目前省公安厅正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业务需求开展调研,并以广州、深圳部分市、县级公安机关为实践载体,开展新平台的建设。

六、进一步推进公安执法公开,倒逼公正执法

一方面,不断优化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粤警民通”手机 APP 应用,全面提升移动端信息公开和执法信息查询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全省重大警务工作信息,查询办事流程及案件信息。另一方面,各级公安机关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发执法办案信息公开的查询、评议平台,实现特定对象便捷查询受案立案、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办理进展等信息,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对

公安执法的监督效能。今年初,省公安厅组织开展了督察警务评议系统,依托网上办案系统,将警情、案件受理立案、办理进展等情况自动发送手机短信到当事人手机,群众也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公安机关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咨询和投诉,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深圳、佛山、惠州市公安局自主研发的“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APP 警务移动终端、“执法五公开系统”等在服务执法办案、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受案立案监督、减轻民警负担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以执法公开倒逼执法规范和公平公正。

七、强化基础保障,解决经费紧缺和警力不足问题

省公安厅高度重视公安机关基础保障问题,去年以来先后出台多项强有力的措施强化基础保障:一是出台了广东公安改革励警举措。第一批 12 项励警措施从减压增效、队伍管理、职业保障、从优待警等 4 个方面入手,着力解决制约公安机关履职尽责、影响民警积极性充分发挥的机制性、保障性问题。二是不断深化人民警察招录改革。落实分类招警,按照综合管理、执法勤务、警务技术 3 类职位分别确定录用计划和分类设置职位,同时通过调整对公安部属重点院校毕业生招录办法,开展了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特殊招录,进一步扩大降低招录门槛的受惠范围。去年全省招警录用计划 3341 名,实际录用 3278 人,有效地缓解了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警力不足的问题。三是强化经济欠发达地区经费保障。为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经费缺口问题,省公安厅会同省财政厅不断规范我省公安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和治安防控、反恐维稳任务重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全省警务保障工作的统筹,强

化警务保障工作齐头并进,平衡发展。去年,全省共落实中央和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 11.85 亿元。省公安厅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向欠发达地区高速公路交警补助经费 20603 万元,向全省欠发达县区公安执勤执法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 5000 万元。

八、引导规范执法,不断提升民警依法履职能力

一方面,坚持实战实用,围绕重点难点执法领域制定执法指引,引导执法办案民警规范执法,提升办案质量。一是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于去年 11 月底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解决了当前我省公安机关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得到了公安部领导的高度肯定,为全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二是编写《广东省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执勤手册》,规范民警巡逻处警、盘问检查、现场处突、现场取证、调处纠纷、警械武器使用、应对媒体等公安现场执法活动。另一方面,多措并举,努力提升执法主体能力。一是按照公安部部署,省公安厅连续 6 年成功组织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的意见》,落实考试结果在公务员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环节中运用的规定,充分调动广大民警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轮训、民警岗位大练兵、警种专业大比武”活动,去年,全省各警种部门共举办警种业务比武 498 项,参加比武人数 44768 人;先后举办各类执法培训班 100 余期,培训法制及其他警种民警近 12000 人,基层民警执法办案能力以及驾驭社会治安复杂局面的能力得到有效地提升。

下一步，我省公安机关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受案立案工作，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切实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全省执法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日

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5月初，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我省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5月8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省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内司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建议同意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是公安机关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性工作，需要长期坚持不懈地推进。随着民主法治和公安改革的深入，我省各级政府及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解决受案立案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问

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树立执法权威和提高执法公信力。继续细化完善受案立案制度，完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明确执法行为标准、执法岗位职责和要求，改进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继续加强受案立案监督管理，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强执法管理，提升受案立案科技信息化水平。继续提高执法能力，不断改进执法方式，积极回应和解决好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反映的报案不接、接案后不立案、违法受案立案等问题，提高受案立案管理水平。继续建立完善受案立案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安机关受案立案数据和分析研判情况，发挥治安预警作用，提高公众防范意识。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健全公安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加大执法保障的力度。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计划 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广东省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285 号）要求，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视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完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落实《中国制造 2025》，扎实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深入实施工业机器人应用计划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的机器人骨干企业 15 家，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 45.2%，新增应用机器人 2.2 万台。培育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10 个，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6 个，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达 113 家。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76.3%，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49.3%、27.6%。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降低

扶持政策准入门槛，扩大政策惠及面，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2.8%。

（二）切实降低企业成本。通过“营改增”、降低电价、减轻收费等 35 项措施，全年实现 1940 亿元减负目标。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每年可为全省企业减负约 131 亿元。落实国家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5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1-11 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行业减税规模达 672.63 亿元。建立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暂缓提高 2016 年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从 1.5% 下调至 0.8%，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从 0.63% 下调至 0.43%，生育保险平均费率下调至 0.59%，暂缓提高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1-11 月共为企业减负 183.74 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1 个地级市、顺德区、20 个县（区）设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运用政策性产业基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运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共 2683.2 亿元。两次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合计年降价金额为 71.06 亿元。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取消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收费，降低收费公路联网结算服务费标准，实施车辆通行费优惠，每年为企业减负近 3 亿元。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每年为企业减负约 20 亿元。

（三）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实施促

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 25 项政策措施, 高规格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和现场会, 民营经济领先发展趋势进一步凸显。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11.4%, 分别比国有、外资高 6.4 个、9.1 个百分点。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出台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 33 条实施意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大力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面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 69 项、总投资约 1328 亿元。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 全年办理网上备案项目 1.11 万个, 项目总投资超过 2.6 万亿元。多渠道促进民间投资, 民间投资增长 13.5%, 占比提高到 62.1%。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二、关于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 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 粮食、肉类、禽蛋产量分别达 1360 万吨、407 万吨和 33.3 万吨。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预计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9%, 比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高 0.5 个百分点。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建设 12 个现代农业示范区、60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 76 个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 633 家, 农民合作社 3.9 万多家, 家庭农场 3.75 万家。94 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稳步推进。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33.8 万亩, 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 5000 公里, 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投资 105 亿元, 13 个原中央苏区县开展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加快发展现代渔业, 推进 11 个现代渔港建设, 加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实施标准化池塘改造, 全省标准化池塘改造面积 6572 公顷, 新开挖标准化池

塘 2553 公顷, 养殖水体产出率和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二)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启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战, 出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和分工方案, “1+N”政策措施体系配套文件已出台 37 个。全年投入扶贫资金 112.08 亿元, 启动实施扶持项目 1.3 万多个, 全面完成扶贫对象 176.5 万人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 50 万相对贫困人口顺利脱贫。

(三) 推进珠三角优化发展。推动珠三角“九年大跨越”, 以创新发展促进优化发展, 突出抓好项目建设、技术改造、重大平台、骨干企业和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 设立总规模达 500 亿元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编制完成珠三角城镇群全域空间规划, 启动编制珠三角城市群发展规划。预计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54.9%、32.5%。

(四)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继续狠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等“三大抓手”, 新增出省通道 1 条。省产业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约 15%, 占粤东西北地区比重达 28%。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累计完成投资放款 116.9 亿元。加强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对口帮扶, 大力推动产业共建, 重点推进 8 个对口帮扶示范园建设。第一轮全面对口帮扶顺利完成, 珠三角六市累计投入财政帮扶资金 189 亿元, 引进产业项目 2062 个、总投资 4204 亿元。

三、关于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 加大“引进来”力度。加强与国际投资促进机构、协会商会、专业服务机构合作, 组

织企业赴美国、英国、德国、荷兰、以色列、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开展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环保、生物制药等产业专题招商,开展“跨国公司总部行”等系列活动。狠抓外资新项目来粤投资和落地,梳理和跟进落实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积极协调推进美国特斯拉电动汽车制造工厂、思科万物互联智慧城、德国汉诺威国际医学创新公司国际医院、法国威尼娅环保等重点项目。合同利用外资 866.7 亿美元、增长 54.5%,实际利用外资 233.5 亿美元。

(二) 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直接交流合作,落实我省与北美、欧洲等交流合作方案,强化与欧美高端产业和创新驱动合作,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举办经贸合作交流会,共签约 111 个项目,总金额达 127.3 亿美元,对美国、欧洲实际投资分别增长 3.2 倍、2.8 倍,合计占比提高 4.2 个百分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水平提升,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和中俄贸易产业园、广东—马六甲皇京港及临海工业园、沙特(吉赞)—中国

产业集聚区、伊朗格什姆自贸区、埃塞俄比亚—广东工业园、中白工业园广东光电科技产业园等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加快,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投资增长 1.3 倍。全年全省新增对外协议投资 282.8 亿美元,对外实际投资 206.8 亿美元、增长 94.3%,新增国际友城 7 对。

(三) 密切关注企业对外投资风险防控,加快“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走出去”主体企业和境外企业数据库和对外投资重点项目库,实现“走出去”重点项目网上直报。研究重点国家国别投资指南,开展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国别投资研究,编印《海外市场要情》半月刊。制定广东省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驻外经贸代表处全球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于 2017 年 1 月来函征求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函复省发展改革委。2017 年 3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整理和督办工作规定》，财经委对省政府提交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

的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重视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开展了系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的决议，继续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我省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任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及时出台政策措施规范管理，严格规范预算执行，减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压减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协调增长。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290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税收征管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2016 年，我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省内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原因，部分市县财政增收困难，收入进度不理想，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出台政策措施，督促财税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收入征管工作，稳定经济增长。

（一）提升财政收入征管水平，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采取拓宽税收信息收集、强化涉税信息管理和税收信息资源共享等综合治税措施，

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加强收入分析，密切关注收入增长变动情况，开展深入分析和预判。严格按照 2015 年印发的《广东省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粤财预〔2015〕522 号），加强对各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省直管县的考核，引导各市县非税收入真实合规增长，防范财政收入超常规增长、虚收空转、转移收入等行为。省财政厅研究草拟了《广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稿）》，并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加快推进非税管理立法步伐。加强非税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全省非税收入联网系统，完善台账报表体系，推进网上缴费平台建设，实现非税收入退库系统办理等。加强收费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取消、停征、减免的各项收费基金政策，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利用财政杠杆支持产业发展，切实增强税源培植。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更有力度的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杠杆作用，贯彻落实降成本行动方案，激励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自贸区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发展等政策措施，促进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积极落实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省产业园建设“三大抓手”，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加大对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小微企业、新兴产业的政策

扶持力度,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减免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壮大实体经济规模,培植和增强税源,保持税收可持续增长。

总的来看,各项稳定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主要经济指标总体保持稳定,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0.3%,比全国地方平均水平高2.9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进度快于时间进度。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培育优质税源,加强税收征管,努力促进我省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协调增长。

二、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稳定经济增长、提高政府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通过组织召开全省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动员会、严格执行“三挂钩一通报”等多项措施,督促市县和省直部门贯彻落实《预算法》,规范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一)明确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执行力。省政府把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摆在突出位置。2016年10月,省政府召开全省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动员会。时任省长朱小丹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布置在21个地级以上市和省直部门开展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对财政支出工作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全面加强财政支出督

查工作,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一是明确各级政府负责人对预算执行工作负领导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二是落实主管部门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主管部门的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三是落实财政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切实加强支出工作的督促协调指导,严格开展支出通报和考核,加大对下级财政、预算单位抓支出工作的指导力度,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快财政支出。四是落实责任到人,要求各地、各部门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二)严格执行“三挂钩一通报”机制,强化支出考核和责任追究。实行预算执行和存量资金考核制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一是严格执行市县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挂钩办法。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较大或未按要求完成压缩目标的地区,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下一年转移支付规模。二是严格执行市县库款规模与资金调度挂钩办法。对库款保障水平高于合理水平的地区,暂缓拨付增量调度资金。三是严格执行省直部门支出考核、绩效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办法。将存量资金情况和预算安排统筹结合,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结转规模。四是严格执行市县和省直部门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对通报不达标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直部门负责人要向省政府领导说明有关情况;地级以上市政府及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还要向省财政厅说明有关情况。同时,对于下达预算和使用财政资金严重滞后,且经过省财政厅督促、警告无效的地区或部门,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由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

(三)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快资金审核拨付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及时拨付转移支付资金。推进支出管理改革，通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进和规范基建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优化资金安排审批流程等措施、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全省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47.42 亿元，同比增长 5%；比前三季度的 3.4% 提高 1.6 个百分点。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支出主体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压减结余结转规模。

三、关于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财政收支矛盾，以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为重要抓手，2016 年省级财政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 81.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体现了民生优先、区域协调、促进转型、厉行节约的要求。其中：2016 年，省财政安排近 2600 亿元支持稳定经济增长；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为企业减负约 1940 亿元；安排 325 亿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动力；安排 512 亿元重点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项目，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拨付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941.05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二）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压减专项资金规模。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专

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根据部门事业发展实际所需确定每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连年结转、效益低下等资金，按规定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采取整合、归并、优化、调整、撤销、收回、压减等措施，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数量从 2013 年的 670 项减少至 2016 年的 52 项（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专项资金各 1 项），实现“一个部门一个专项”，压减了专项资金规模。修订完善《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健全部门专项资金审批内部制衡、横向并联审批、项目库管理、绩效考核、定期清理、责任追究等机制，深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改革，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四、关于其他有关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将全省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作对比的意见。落实该项意见存在客观困难和障碍。一是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全省年初预算数为代编预算数，是省财政厅在汇总各地上报的预计数基础上代编的预计数，并非各级人大批准通过的预算数，两者在实际情况上存在一定差异，不宜以此作为分科目预算支出对比分析的基础。二是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原则，各级预算由各地编制并经本级人大批准，其具体的支出项目和支出情况省财政并不掌握，省级财政难以对各地项目执行情况作出深入分析。为此，建议省级人大重点关注和分析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市县预算执行情况以其同级人大监督为主。三是各级办理预算调整的时间进度不一，省级汇总统计的调整预算数与各地实际情况并不完全一致，以此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分析会存在偏差。考虑到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已报经省人大审议通过，可按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

整方案，提供省本级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

（二）提供准确的上级财政补贴和对下级转移支付等方面预算执行情况的意见。该情况在年中难以提供。一是转移支付资金均存在年中清算情况，需待年终完成对账工作后才能确定具体支出，将此类暂时无法核定的动态变化数据纳入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缺乏严谨性和准确性。二是部分年中追加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没有纳入年初预算，若将其执行数据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将产生预算与执行数据口径不一致的问题。三是

对于部分需要据实清算或应急类的转移支付资金，可能无法在上半年全部拨付完毕，将其纳入统计势必会降低预算执行进度，不能客观、有效地评价预算执行情况。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日

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财政厅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并于 2017 年 1 月来函征求意见。财经委会同预算工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函复省财政厅。2017 年 3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我省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整理和督办工作规定》，财经委会同预算工委对省政府提交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了改进措施，在提升财政收入征管水平，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利用财政杠杆支持产业发展，切实

增强税源培植；明确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执行力；严格执行“三挂钩一通报”机制，强化支出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快资金审核拨付进度；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压减专项资金规模等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的决议，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严格规范预算管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确保完成我省 2017 年预算目标任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省政府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343号）要求，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力度推进降成本工作

《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实施后，我省成立工作小组，开展专项督查，全力推动7方面35项政策措施落地，全年帮助企业减负超过2000亿元。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23项中央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分区域分阶段免征省级以下收入，对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分区域分阶段实行“零收费”。2016年10月1日起全省所有市实施，每年可为全省企业减负约129.5亿元。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放开4项继续教育培训市场收费、取消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服务收费以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12项审评技术中介服务收费，全年可为企业减负约1亿元。

（二）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推动合理调节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建立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努力帮助企业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全省共组织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25.1万人次。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共为17.4万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45.15亿元，惠及职工797万人。

（三）降低企业税负成本。认真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及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全年共减免税收726.8亿元。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行业全年减税规模达750亿元。

（四）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成本。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从1.5%下调至0.8%，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从0.63%下调至0.43%，生育保险平均费率下调至0.59%，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共为企业减负约227亿元。

（五）降低财务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1个地级市、顺德区、20个县（区）设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运用政策性产业基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运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共2867.81亿元。

（六）降低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研究制定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调整销售电价，加快推进电力市场改革和售电侧改革试点，两次降低我省

工商业用电价格，合计年降价金额为 71.06 亿元。启动购气成本与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大幅降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年降价金额约 22.37 亿元。

（七）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取消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收费，预计每年减少群众负担约 60 亿元。按照“减项、并项、降费”原则推进港口收费改革，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年减负金额近 1 亿元。清理规范海关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降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标准，每年可为企业减负约 10 亿元。降低联网结算服务费标准，实行车辆通行费优惠，预计每年为企业减负近 3 亿元。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每年为企业减负约 20 亿元。

二、及时有效推进补短板工作

（一）积极筹措补短板建设资金。2016 年共争取国家安排我省 3 批、210 个项目、专项建设基金 413.19 亿元支持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完成加快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投资 2665 亿元。组建首期规模为 500 亿元的省专项建设基金，为补短板等重点领域项目募集低成本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设立高速公路发展基金，用好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推动粤东西北振兴股权基金滚动发展，加大对补短板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力度，面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 69 项、总投资约 1328 亿元。加大在铁路、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方面的财政投入力度，及时足额落实相关项目省级资本金。

（二）切实补好民生保障短板。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把脱贫攻坚同扩大有效供给结合起来，启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战，

完成 176.5 万名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 112.08 亿元，50 万相对贫困人口顺利脱贫。一是补市场主体短板。完善农村市场主体，大力培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家庭农场，2016 年底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 63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9 万多家，家庭农场 3.75 万家。二是补产业发展短板。全面组织实施产业和就业扶贫工程，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科技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扶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精准扶贫行动和工程。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政策性涉农保险产品拓展到 18 个。三是补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提升镇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镇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同步发展。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 5000 公里，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投资 105 亿元，13 个原中央苏区县开展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四是补就业带动短板。完善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实施特色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引导企业在贫困地区投资兴业、支持企业在贫困村设立“就业扶贫车间”。五是补公共服务短板。抓紧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对无法依靠产业扶贫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托底。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420 元/年，完成 12.08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切实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生活费补助政策，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覆盖率达 100%。启动职业教育圆梦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行动计划技能脱贫行动。

（三）切实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全面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省部院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

合作,加强重点实验室体系和全省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发展,创新人才培育引进模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截至目前,广东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达1517家,总量全国第一,其中科技型企业占比近80%。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2016年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达634家,国家级孵化器83家,孵化器总数居全国第一。截至2016年底全省重点实验室达283家、国家级工程中心达23家、省级工程中心达2651家。2016年全省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连续9年位居全国第二,全省研发(R&D)投入占GDP比重提高到2.58%,技术自给率达71%,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超过5.3万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9%,初步构建起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正加速形成。

三、建立供给侧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

(一)增加反映经济转型升级、经济增长质量与效益、创新驱动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指标。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提质增效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一是积极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量和减量统计调查研究,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统计工作。重点调查企业产值、出口、从业人员和应缴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弥补了现行统计指标体系中缺少减量统计制度的不足。通过广泛收集企业信息资料,初步摸清2010—2015年全省工业减量情况。二是开展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指标体系监测。在全国率先建立广东经济增长质量和

效益综合评价统计指标体系,不仅包括核心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还包括结构优化、产业升级、质量效益、民生改善、科技创新和环境保护等指标,共设置6大板块39个指标,较好地反映了广东经济转型升级的进程和成果。三是建立广东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包括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和公众满意程度7个部分共56个指标。指标类型分3类,分别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的主要监测评价指标和其他绿色发展重要监测评价指标。

(二)更加全面、客观、科学地反映和评价广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一是加快建立适应新发展理念统计指标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特别要注重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建立反映创新能力和可持续能力的竞争力指数,将R&D强度、专利申请量、科技进步贡献率、劳动生产率、新经济业态发展、技术和产权市场、人均受教育年限及人才、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数量等创新型国家建设有关指标纳入,并考虑将民间投资、企业利润率等指标纳入以反映经济协调与共享发展的成效。研究制订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2016年度工作评估考核方案,将供给侧方面有关指标列为评估考核内容。二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指标体系。完善能源统计制度方法,全面实施能耗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确保全省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推进广东绿色发展指数试算和实施,扎实开展和协同推进评价考核工作。三是完善民生统计。做好劳动工资统计改革,深入开展分析研究,及时、准确反映劳动就业、收入分

配等民生方面的情况和问题，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

四、用市场经济的思路和手段调整改革措施

(一) 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分业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大力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一是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对落后产能企业生产用电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二是着力压减钢铁、造纸落后和过剩产能。组织开展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自查、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环境监管执法检查、能耗专项检查、钢铁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和国土执法自查等专项行动，发布《关于加快淘汰钢铁行业落后设备的通告》，发动全社会共同淘汰落后钢铁产能。2016 年全省压减钢铁落后和过剩产能 307 万吨，超额完成 2016 年压减任务；关停 7 家造纸

企业，完成 9.658 万吨淘汰落后造纸产能任务。

(二) 因企施策，分类处置“僵尸企业”。

一是出清重组国有“僵尸企业”。全省国有“僵尸企业”中，通过清算、破产、注销、委托平台集中处置等方式，实现关停企业出清 2394 户，通过兼并重组、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等方式实现特困企业脱困 427 户，共安置职工约 1.7 万人，全面完成 2016 年的出清重组任务。二是推动非国有规模以上工业“僵尸企业”市场化处置出清。建立非国有规模以上工业“僵尸企业”数据库并定期更新，及时跟踪地市非国有“僵尸企业”情况变化。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实行“一企一策”，严格按照少用、慎用行政手段，多用市场机制的原则，由各地市制定每个企业处置方案，抓好“僵尸企业”处置。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稿，于2017年3月来函征求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函复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4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整理和督办工作规定》，财经委对省政府提交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研究，做了大量工作，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成本、财务成本、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等进

一步降低；补短板建设资金筹措力度加大，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短板进一步补齐补好；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不断完善，建立了供给侧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并对“僵尸企业”实行因企施策、分类处置。

2017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继续落实好《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 置换存量债务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1006.09 亿元，根据《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交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政府债务、社会保障基金等重点资金收支执行情况，有关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财政部对置换债券有关要求

根据财政部通知，2017 年我省（不含深圳）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原则上按照我省建议的发债数 1006.09 亿元掌握。置换债券中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比例由各地根据拟置换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比例确定。置换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严禁将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国库现金管理或任何其他支出用途。

二、2017 年置换债券分配方案

我省参照财政部分配办法，按照省级、市县建议的发债数额进行分配，置换债券规模上限原则上按照省级及市县建议的发债数 1006.09 亿元掌握（分配结果详见附件），其中省本级 134.6 亿元，各市县 871.49 亿元。参照财政部要求，为确保置换债券使用符合市县实际，一般债券与专

项债券的比例按照市县实际需求额度确定。置换债券腾出的财政资金，要求优先支持三方面：一是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确保高速公路、国铁干线、城际轨道、机场与港口建设、中小河流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二是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置换债券与新增债券“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要求不同，不涉及债务数额的变动，不需单独编制调整预算提交省人大审批。同时，按照《转发财政部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136 号）的规定，市县财政部门置换债券分配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不需再单独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专此报告。

附件：2017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5 月 4 日

关于我省推进村（居）供水 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的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350号）要求，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部署，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村（居）供水一体化工作。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完成约260个村（居）水改工作，实现了约30万户居民用水水质改善。

广州市印发了《广州市城中村给水改造工作方案》和《城中村生活给水改造工作指引》，积极推动城中村给水改造工作。市水务局分别组织各区建设、水务部门、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城中村给水改造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城中村给水改造工作。广州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余各区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已经制定本区的城中村供水改造方案，改造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广州经济开发区供水范围、南沙区的城中村给水改造工作已经全面完成。2016年，广州市推进改水的城中村有10条，其中完成管道施工的有2条

（马务村、沙洛村）、待与用户签定供水合同后可装表供水；已进入施工阶段的有1条（潭村）；已完成立项工作，正在进行设计及施工招标的有2条（鸦岗村、张村）；已完成资料摸查，正在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的有1条（葵蓬村）；待报辖区发改部门工程立项的有4条（贝岗、南亭、北亭、穗石村）。深圳市印发了《新一轮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6〕101号），深圳市水务局安排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总投资10.7亿元、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资金14.6亿元，要求各区（新区）将尚未抄表到栋的城中村社区优先纳入2017年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范围，抓紧开展前期工作。珠海市建立村改居供水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定期召集相关单位举行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制定《完善村居供水一体化工作方案》，建立了财政分担机制，采用“三方承担，各出一点”的方式，由政府、村民、城市供水企业“三个一点”筹集资金，推进村改居供水改造。佛山市提出力争在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任务，实现同城同质同网同价同服务目标。2017年计划对仍采用总表趸售、未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50条自然村进行改造。惠州市计划分3年实施（2016-2018年），优先改造尚未抄表到户

的行政村,其中 2016 年改造城中村 2 条(已完成),2017 年改造 4 条,2018 年改造 4 条,基本实现城中村 73952 户村民供水同网、同价、同质、同服务。肇庆市建立了市水务局督促,端州区、高要区、四会市、广宁县、肇庆高新区为责任主体的管理制度,通过开展镇村供水资源整合、管网改造升级、提升供水管理服务水平等全面推进村改居供水一体化建设。潮州市抓紧开展试点工作,督促市自来水总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周边农村实施“一户一表”改造,抄表到户。其他各市正按计划稳步推进有关工作,确保 2018 年底前顺利完成改造任务。

(二)村村通自来水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全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64.97 亿元,新增改善供水条件人口 816 万,新增覆盖农村自来水人口 168 万人,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提升至 87.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85.8%。全省纳入规划的 95 个县(市、区)共有 17 个县(市、区)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2017 年,省政府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纳入重点督办事项。2017 年 1 月,省水利厅印发《关于下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2017 年建设任务的通知》(粤水农水〔2017〕1 号),明确 2017 年需完成投资 66.73 亿元,新增改善 1070 万农村居民的供水水质,新增覆盖农村自来水人口 210 万人,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至 88.8%,完成 18 个县(市、区)工程建设任务。至 3 月底,全省已完成年度投资 8.09 亿元,占年度建设任务 66.73 亿元的 12.1%,顺利完成第一季度建设目标(原计划完成投资率 10%)。为强化地方政府职责,确保 2018 年底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省水利厅目前已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验收工作指引(初稿)》,将尽快征求各地级市和相关部门意见,按程序报批后

下发各地执行。

(三)关于提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比例问题。近年来,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初步统计,地方政府可统筹用于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财力大幅提升。2016 年省对市县(含深圳)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18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10 亿元,增强了地方的财力保障水平。截至 2016 年底,省财政厅共下达 94 个县(市、区)按省定补助政策明确的省级补助资金 49.2 亿元,已全部安排到位。2017 年,拟特别追加汕头市澄海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7260 万元。根据“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改革要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属市县事权,县(市、区)政府应切实承担工程建设资金的支出责任。省有关部门除了全面落实省级应出资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外,将扎实引导地方政府利用好国家有关建设资金的融资政策,加大融资力度,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发动乡贤募集、群众自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2016 年,经报省领导同意,省级通过贴息方式,鼓励各地申请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解决自筹资金困难的问题。

二、主要措施

(一)高度重视,确保目标实现。省政府高度重视村(居)供水一体化和村村通自来水工作,把村(居)供水一体化作为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和落实城市规划的重要措施,把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作为解决制约我省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短板、提升农村群众幸福感的民生工程来推动实施。马兴瑞省长亲自推动解决涉农工作资金缺口问题,要求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加快我省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许瑞生、邓海光副省长多次批示并专门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

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落实省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我省农业农村的贷款支持措施。在2016年省政府与各市政府、各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责任书的基础上，省政府把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纳入2017年重点工作督办，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工作目标实现。

（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村改居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要求21个地级以上市自2016年起全力实施村改居供水一体化建设，力争到2018年底实现管网进村到户、同城同价、抄表到户，基本形成覆盖全省村改居居民的供水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省水利厅制定《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方案（2016-2018年）》，印发《关于下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2017年建设任务的通知》，对2017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分季度明确各县（市、区）的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实施。

（三）强化督查通报，确保责任落实。按照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要求，省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向省主要领导、各地级市政府通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同时，按照《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要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自2017年3月开始实行进度月报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从2016年8月起，对各地村（居）供水一体化开展情况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推动各地加快村（居）供水一体化落实。省水利厅把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纳入省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月调度会议管理，每月进行调度，强化各级水务部门的执行力。对当月进度不理想的县（市、区），省水利厅将继续执行责任告知、约谈等工作制度，及时向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发出责任告知书。

（四）完善法规指引，强化工程建后管理。

2016年9至12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到各地了解和指导改居供水一体化开展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草拟形成《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正按程序报批。省水利厅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广东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管责任，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运营机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实行县、镇、村分级监督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强化水源与水质管理和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对水费水价进行规定。目前，已完成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验收工作指引（初稿）》，尽快完善后印发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确保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切实取得成效，顺利完成工作任务，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责任，确保年度任务完成。省水利厅将进一步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确保12月初完成2017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全省完成投资额66.73亿元，完成惠州惠城区等18个县（市、区）的工程建设任务，完成一批县（市、区）的县级和市级验收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于2017年5至7月组织开展全省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重点督查各地村（居）供水一体化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和供水主管部门加大对村改居供水一体化建设的投入和推进力度，力争2018年实现村居供水一体化的目标。

（二）千方百计，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重点指导各地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引导地方政府充分利用国家有关建设金融政策，发挥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资金优势，加大融资力度，支持村（居）供水一

体化和村村通自来水工作。近期，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将出台具体的工作指引，强化引导地方政府加快向政策性银行贷款工作。二是引导各地积极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级专项建设基金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三是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协调落实我省13个原中央苏区县和3个民族县西部地区扶持政策，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扶持力度。四是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发动乡贤募集、群众自筹等方式筹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

（三）密切跟踪，加强督查督办力度。省府办公厅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继续跟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和村村通自来水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定期通报各县（市、区）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情况、工程建设进度完成情况，确保建设责任和压力传导到位。继续采取一线督查督办机制，采取分片督导、挂牌督导、现场蹲点等

方式，动态跟踪各市、县（市、区）的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四）积极引导，加强宣传和基层培训。全面加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农村供水工作成效和科学用水、节水知识宣传，通过省、市、县的报刊媒体，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引导群众的卫生习惯、强化群众的水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广泛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农村供水技术巡回培训工作，提高镇、村从事水管理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力争2017年完成7个地级市的巡回培训。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村（居）供水 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的情况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有关调研报告一并交由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5月，省政府报送了关于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月中旬至5月初，黄业斌副主任率省人大农委组成四个调研组，赴汕头、河源、梅州、阳江、湛江、江门、肇庆、云浮八市，对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开展调研，还实地考察了广州市黄埔区文冲社区。省人大农委对省政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加强领导和督导，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明晰工作目标任务，积极解决配套资金问题，扎实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完成了约260个村（居）水改工作，实现了约30万户居民用水水质改善；全省累计新增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人口816万，新增覆盖农村自来水人口168万人，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提升至87.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85.8%。2017年，省政府把村村通自来

水工程纳入2017年重点工作督办，并拟特别追加汕头市澄海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资金7260万元；省水利厅正采取多项措施，加大督导工作力度，确保12月初完成2017年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建设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组织开展全省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重点督查各地村（居）供水一体化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和供水主管部门加大投入和推进力度。

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虽已取得初步成效，但部分地区还存在着建设进度总体偏慢、市县两级配套资金部分难到位、建后管护机制未建立健全等问题，2018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的难度较大。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强化市、县（市、区）政府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建设工作进度；进一步研究解决建设资金紧缺问题，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和指导力度，拓宽市、县（市、区）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快供水法规规章的起草和审议，加强政策和工作措施指引，提升各地城乡生活用水建设、运营和建后管护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 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354号）要求，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部署，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一）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精神，研究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于2017年4月印发实施。实施意见提出，以提升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为重点，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新要求，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到2017年，基本实现全省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覆盖；2018年，珠三角地区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65%；2020年，珠三角地区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85%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68%，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

（二）制定广东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组织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了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研究起草《广东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目前正在审核。专项规划拟提出，各地要通过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等项目，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从2017年秋季开始，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要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要求，到2020年基本消除小学45人以上、初中50人以上大班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30%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50人，初中不超过55人）。

（三）加大力度保障随迁子女就学。为妥善

解决广州、深圳、东莞、中山等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2016年下半年，省教育厅召开座谈会，要求以上4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于2019年前全面落实国家“两为主”政策要求。目前，4市均按时上报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同时，积极指导各地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建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明确要求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

（四）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全覆盖。以信息化带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加强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让每所学校、每个孩子都能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建设中小学课程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扩大数字教育资源共享联盟范围，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政企共建、多级共享。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学应用，以信息化带动教与学现代化，推动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依托信息技术构建自主、探究、合作的教学方式，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指导学生学习等活动，促进教研方式、教学方式、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变革，形成“课堂

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一是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科学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农村边远地区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县域内学校教师公开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等问题。三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发挥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地加强县（市、区）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教师专业发展和专业能力提升的递进式需求，按需精准施训，提高培训质量。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提高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四是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各地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县域内农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五是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县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实行岗

位总量、等级、结构比例动态管理,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健全教师准入制度,统筹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有效衔接、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二)努力办好乡村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指导各地结合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适度增加乡镇学校寄宿床位,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原则,分类妥善处理好乡村“麻雀学校”。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依法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乡村教育短板。

三、进一步重视民办教育的发展

(一)民办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水平不断提高,在提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截至2016年底,全省有民办幼儿园1.23万所,在园幼儿280.06万人,占全省在园幼儿的66.42%;民办小学704所,在校生203.26万人,占全省小学在校生22.45%;民办普通初中961所,在校生74.41万人,占全省普通初中在校生的21.39%;民办普通高中182所,在校生19.94万

人,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10.10%。民办教育提供了大量的学位供给,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民办教育办学质量不断提高,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不断推进。坚持把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作为核心任务来抓,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和理念、教学方法方式、课程教材、素质教育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民办学校还大力发挥体制机制灵活优势,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形式的智力引进、办学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制定和完善我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措施,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2016年11月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根据国家的部署,省教育厅正在起草我省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文件,确保分类管理政策落地,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使民办学校规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

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做到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效推进,确保举办者和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确保国家民办学校扶持政策得到落实,确保民办教育可持续发展。在政策制定中,拟对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一些历史遗留难题和新困难问题加以统筹解决,作出制度安排,包括明确分类管理,在土地划拨、规划建设、金融信贷、设置审批、奖励评定、资金扶持、项目安排、人才引进、师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税费减免等方面分类给予扶持,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四、加强统筹协调,解决教育用地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

政府责任，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指导各地按照城镇化发展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依据中小学建设标准，动态分析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需要。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配备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审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镇、村规划时，将配套建设完善的教育设施包括义务教育学校设施和用地等作为审查内容，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各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将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居住区、小区用地“招拍挂”时应同时公布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10000户以上的居住区，必须单独配建中学；3000-5000户居住区，至少应配建一所小学。严格新建小区的规划验收，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得组织验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义务教育设施用地和建设得到有效落实。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实施“交钥匙”工程，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住宅项目，教育配套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验收后无偿移交当地县级政府，县级政府应及时接收并将其办成公办学校。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

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 全覆盖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17年4月27日，省教育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5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教科文卫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基本上回应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省人民政府近日出台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按照“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新要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到2020年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为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促进我省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撑。

教科文卫委建议同意省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同时建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重点研究解决人口流出地和流入地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分配的问题，探索编制、资金、人才等资源省级统筹调配；尽快制定出台我省关于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力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 决议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17年4月13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东省反馈督察情况。从中央督查反馈意见和我省环境状况及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看，经过多年的努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空气质量改善走在全国前列，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重点区域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获得感得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仍然存在不少突出环境问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农村环境问题突出，空气质量达标但不巩固，部分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不严不力。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担当不充分，工作推进不细实，统筹协调不得力，环境监管能力不强，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一些地区环境问题长期尖锐突出但没有得到解决。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精神和省委关于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统一部署，为大力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举全省

之力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保指标圆满实现，大力创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努力在绿色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特作如下决议：

一、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中央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各级党委政府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的规定，尽快制定环保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政绩考核制度，完善环保工作新机制。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实施省环保督察，着力发现和解决我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对各种生态环境损害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违规行。加强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督查，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全面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减排效果；深入分析全省污水

收集管网建设任务未完成及部分污水处理厂未如期建成的原因，针对问题进行工作再部署，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完成；珠三角地区要采取切实、得力措施，率先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尽早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破解邻避效应，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至今仍未建成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垃圾处理“一县一场”项目，要设定最后建成期限，到期未完成的坚决进行责任追究。对未达标的垃圾处理设施及简易填埋场应尽快列入计划进行治理，并设定整改目标限期完成。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充分认识我省水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扭转全省主要河流水质达标率下降的趋势。全面落实河长制，明确河长责任清单，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追责制度，按中央、省委的要求落实各级党政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我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如期实现。全面深入推进淡水河、石马河、广佛交界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治理，着力推进水质提升、产业转型升级、重污染企业淘汰、畜禽养殖清理、环保园区建设、河道生态修复等重点整治工作，争取早日实现消除劣Ⅴ类水体的目标。全面推进城中村水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如期实现国家、省有关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目标要求和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提出的目标任务。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巩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态势，全面开展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坚持推进污染总量减排和污染物结构排放控制，加强火电、石化、陶瓷、水泥等高排放行业污染治

理，协同控制PM_{2.5}和臭氧浓度，加强极端气象条件下的大气污染防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保持大气质量全国领先。

五、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土壤污染防治立法，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尽快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建立健全全省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增强监管能力。实行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加强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修复，严控新增污染，减少污染存量。健全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实现我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确保土壤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六、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大力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环保基础设施对农村地区的全面覆盖。加强农村垃圾管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保障农村保洁经费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资金投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大政府投入，探索和推广适用、可行、稳定的治理技术，优先选用生态处理技术，研发多种适合我省农村实际的污水处理系统，有效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配套建设，坚决清理禁养区畜禽养殖。要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坚持政府主导、顶层设计、规划引领，有序开展村庄规划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无规划、乱建设和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着力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

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划定生态红线，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省“一张图”，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一条红线”管到底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种穿越或使用生态严控区的建设项目，对经依

法批准穿越或使用生态严控区的建设项目，要加强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决不允许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执法，严禁违规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坚决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项目，严格限制涉及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

动，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管护水平。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格依法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严禁违规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坚决清理各种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蓝佛安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任命戴运龙为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免去曾志权的广东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任命张少康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
免去王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戴运龙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莉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余洪春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费汉定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任命王兴元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余彬、张珣、刘海燕、邓军、朱琳、林彦、石晓利、余树林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命蔡惠芳为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江洁为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钟燕秋、谭碧仪、李斌、周健彬、黄海丹、何欣颖、谭翌、姜巧玲、林锡宏、黎锦明、文静、李佳、叶莉、蔡雅红、屈玲红、钱秀娟、许青、徐星为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免去丁骏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一钉的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江洁的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雄飞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会委员。
委员、检察员；	免去王广生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
任命余木藤为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会委员；	免去邵世伟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
任命王云海为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职务。